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当前国家鼓励节能行业，支持行业内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开展业务。国家对参与节能改造及符合要求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奖励及税收优惠。若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税负成本，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化工、热电及石化等行业内企业，客户所属行业范围较广，大部分企业属于高耗能工业企业。因此，客户所属行业的自身周期性及产业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及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益。若下游行业面临产能过剩或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整合节能技术、提供服务方案。公司对行业上游需要整合各类软硬件设备、节能机电装备、工程施工方等；对行业下游则针对不同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应用领域，设计出达到客户要求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安耐杰虽然是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并具备不断研发能力的公司，但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及服务的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领先优势，则其竞争能力将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过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932,248.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50.3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852,836.11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48%，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814,004.46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34%，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虽然公司下游客

户多为大型民企、国有企业集团，但多属于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工矿生产等行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企业未来可能面临坏账增加的问题。

五、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业务所需的能量系统节能改良设备技术及软件应用，在满足现有业务开展的同时发掘工业耗能过程中需要改良的其他系统，在工业综合节能减排及增效控制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提升及客户在现有技术及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负面影响。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人员，如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不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且可能造成技术泄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化工、热电及石化等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北方的山西、河北、山东等地，距离公司总部杭州较远。公司虽然可以通过项目经理进行技术指导及聘请当地服务团队对项目进行后续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技术指导及运行维护不及时而引起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宝良、杨根凤夫妇，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62% 股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诉讼判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均为原告。第一宗为公司对外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目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已下达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但被告尚未还款；第二宗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起诉客户拖欠节电收益，要求客户支付拖欠款项及归还技术改造的设备。目前杭

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下达判决书，一审判决该客户支付公司节能收益款 424,743.34 元，但被告尚未还款。上述判决虽已下达，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将对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涉诉的两宗案件，公司均胜诉，现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仍未收回上述两笔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该上述两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审计意见	88
二、财务报表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5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0
七、主要资产情况	132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63
十、现金流量分析	16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0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六、风险因素	171
第六节附件	18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安耐杰有限	指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安耐杰、安耐杰股份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晨星	指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沛投资	指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翰投资	指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赛伯乐	指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高科技创投	指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辰创投	指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三会”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流体	指	流体是指液体和气体的综合，包括水、气、汽。流体没有固定的形状，具有流动性的特质。

泵	指	泵是输送液体或使液体增加的机械，主要用来输送水、油、等各种液体及液、气混合物及含悬浮固体物的液体。
管力阀	指	管力阀位于水泵出口，用于自动化给排水泵站的离心阀、混流泵和轴流泵出水管道。由于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特别适用于大口径管路系统，是目前性能最先进、运行最可靠的泵站新型控制设备。
福西利（Fusilli）	指	福西利安装在凝汽器管道内，通过扰动减少边界层的厚度和加强热流的传递、破坏垢质形成，起到强化换热和防垢的目的。
脱盐系统	指	脱盐系统指将自来水，清洁水等通过纤维过滤、阳床、脱碳器及阴床，将水的导电率降低到一定标准的一系列设备组成的系统。
汽旋隆	指	汽旋隆装置通过设备将蒸汽回收再利用，实行强制循环，强化换热，最终实现换热系统节能效果。
EFGT	指	efficient fluid giving technology 流体输送优化技术
EFDT	指	efficient fluid desalination technology 高效脱盐水技术
EEUT	指	efficient energy utilization technology 用能优化技术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杨宝良
-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 6.注册资本：2,573.00万元
- 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萍水西街80号优盘时代中心1号楼17层
- 8.邮编：310013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爽
- 10.电话：0571-28970080
- 11.传真：0571-85124827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zjenergy.com/>
-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M75，细分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 专业服务-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 1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

节能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节能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65474478Y

16.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为客户提供用能咨询、勘测设计、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及运维管理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并以源头节能为导向，实现全系统节能降耗。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5,73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发起人杨宝良、杨根凤、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金庆、俞晓瑜、黄小敏、程日红同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自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安耐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安耐杰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安耐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耐杰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宝良、杨根凤承诺：“本人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耐杰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安耐杰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安耐杰股份数的三分之一。”</p>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发起人杨宝良、杨根凤、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金庆、俞晓瑜、黄小敏、程日红同时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自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安耐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安耐杰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安耐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耐杰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宝良和股东杨根凤承诺：“本人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耐杰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安耐杰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安耐杰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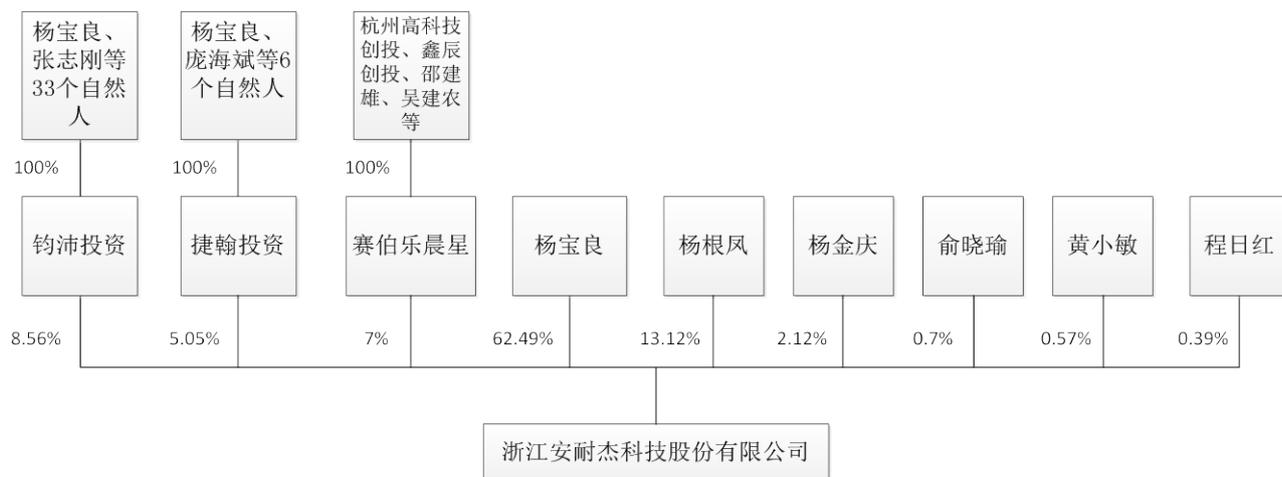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 (股)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杨宝良	董事长	16,080,000	否	0
2	杨根凤	董事	3,374,900	否	0
3	钧沛投资	-	2,202,100	否	0
4	赛伯乐晨星	-	1,801,100	否	0
5	捷翰投资	-	1,300,000	否	0
6	杨金庆	-	545,100	否	0
7	俞晓瑜	-	180,100	否	0
8	黄小敏	-	146,700	否	0
9	程日红	监事	100,000	否	0
	合计	-	25,73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 9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5,730,000 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宝良，实际控制人为杨宝良、杨根凤夫妇：其中杨宝良直接持有公司 62.49% 股权，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有 4.68% 公司股权，通过捷翰投资间接持有 0.33% 公司股权，共计持股 67.50%；杨根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3.12%，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62%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杨宝良作为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49%。同时，杨宝良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杨宝良，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杭州华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根凤，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东方通信集团公司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杨宝良	16,080,000	62.49	自然人	否
2	杨根凤	3,374,900	13.12	自然人	否
3	钧沛投资	2,202,100	8.56	有限合伙	否
4	赛伯乐晨星	1,801,100	7.00	有限合伙	否
5	捷翰投资	1,300,000	5.05	有限合伙	否
6	杨金庆	545,100	2.12	自然人	否
7	俞晓瑜	180,100	0.70	自然人	否
8	黄小敏	146,700	0.57	自然人	否
9	程日红	100,000	0.39	自然人	否
合计		25,730,000	100	-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杨宝良与股东杨根凤为夫妻关系。股东杨根凤与股东杨金庆为父女关系。公司股东捷翰投资中的普通合伙人杨保东与有限合伙人杨宝伟与公司股东杨宝良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钧沛投资中的有限合伙人杨根英与公司股东杨根凤为姐妹关系。股东杨宝良持有钧沛投资及捷翰投资股权，股东程日红持有钧沛投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其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418 室

注册资本：399.1 万

实收资本：399.1 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服务；服务：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捷翰投资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目前股权结构与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庞海斌	总经理	122.80	30.7692	有限合伙人
2	刘晶晶	副总经理	122.80	30.7692	有限合伙人
3	杨宝伟	行政人员	61.4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4	杨保东	客户经理	61.40	15.3846	普通合伙人
5	杨宝良	董事长	25.79	6.4621	有限合伙人
6	王庆才	技术顾问	4.91	1.23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9.1	1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捷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因此，捷翰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419 室

注册资本：674.97 万

实收资本：674.97 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服务；服务；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钧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股权结构与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宝良	董事长	369.198	54.6984	有限合伙人
2	周永辉	区域经理	24.56	3.6387	有限合伙人

3	罗雅琳	研发经理	24.56	3.6387	有限合伙人
4	张志刚	施工部经理	21.49	3.1838	普通合伙人
5	杨根英	采购经理	21.49	3.1838	有限合伙人
6	许华丽	行政经理	21.49	3.1838	有限合伙人
7	李燕	人事经理	21.49	3.1838	有限合伙人
8	李爽	董事会秘书	21.49	3.1838	有限合伙人
9	李志和	技术经理	15.35	2.2742	有限合伙人
10	戴维	总经理助理	15.35	2.2742	有限合伙人
11	程日红	财务经理	15.35	2.2742	有限合伙人
12	石瑞清	产品经理	10.745	1.5919	有限合伙人
13	边展毅	研发工程师	10.745	1.5919	有限合伙人
14	史俊	技术经理	9.21	1.3645	有限合伙人
15	洪跃军	技术工程师	9.21	1.3645	有限合伙人
16	范超	客户经理	9.21	1.3645	有限合伙人
17	陈萍	财务负责人	9.21	1.3645	有限合伙人
18	郑维强	施工工程师	6.14	0.9097	有限合伙人
19	苏玮	研发工程师	6.14	0.9097	有限合伙人
20	赵萌	技术工程师	3.684	0.5458	有限合伙人
21	姚怡	区域经理	3.07	0.4548	有限合伙人

22	吴剑华	客户经理	3.07	0.4548	有限合伙人
23	陆广	施工工程师	3.07	0.45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海英	技术工程师	3.07	0.4548	有限合伙人
25	袁林佳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26	杨杰	技术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27	汪兴权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28	毛晶璘	研发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29	鲁小露	商务主管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30	蒋崇跃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31	豆照发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32	陈圣兵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33	曹勤彬	施工工程师	1.842	0.27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97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钧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因此，钧沛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

实收资本：2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服务：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1 日

赛伯乐晨星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26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邵建雄	3,800.00	19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农	3,800.00	19	有限合伙人
5	陈亮	1,000.00	5	有限合伙人
6	沈黎明	1,000.00	5	有限合伙人
7	陈斌	160.00	0.8	普通合伙人
8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	

赛伯乐晨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D389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4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4 年 9 月，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10620082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节能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股东系自然人杨宝良和自然人杨金庆，其中，杨宝良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杨金庆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2004 年 9 月 3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4）第 1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3 日止，安耐杰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宝良	180.00	货币	90
杨金庆	20.00	货币	10
合计	200.00	-	100

（二）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杨金庆认缴出资 372 万元，杨宝良认缴出资 228 万元。

本次增资由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浙中孜验字（2010）第 02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安耐杰有限已收到杨宝良、杨金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安耐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安耐杰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耐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宝良	408.00	货币	51
杨金庆	392.00	货币	49
合计	800.00	-	100

（三）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杨宝良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的天恒会验[2013]第00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安耐杰有限已收到杨宝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安耐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3月22日，安耐杰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宝良	1,608.00	货币	80.4
杨金庆	392.00	货币	19.6
合计	2,000.00	-	100

（四）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3日，杨金庆与杨根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金庆将其持有安耐杰有限的16.8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37.49万元）转让给杨根凤。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杨金庆将其持有安耐杰有限的16.87%股权转让给杨根凤。

2015年2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赛伯乐晨星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2.6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847.38万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黄小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81.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4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68.82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俞晓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2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84.74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安耐杰有限收到赛伯乐晨星缴纳的本次增资所需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2.6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847.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5 日，安耐杰有限收到黄小敏缴纳的本次增资所需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81.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4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8.8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6 日，安耐杰有限收到俞晓瑜缴纳的本次增资所需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2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84.7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3 日，安耐杰有限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起对安耐杰表示投资意向，并与安耐杰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宁波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赛伯乐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共计将对安耐杰投资 4000 万元。在该框架协议下，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俞晓瑜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赛伯乐晨星、自然人俞晓瑜、宁波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自然人黄小敏向公司出资，但由于 2011 及 2012 年宏观经济环境低于预期，公司实现业绩与预定目标存在一定差异以及投资方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原因，上述出资款一直以债权方式存在于安耐杰账上。2013 年 4 月，宁波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安耐杰签订了《杭州安耐杰与宁波玉鼎债务清偿协议》，安耐杰于当月退回全部投资款 330 万元，宁波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不收取利息及使用费用，双方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赛伯乐晨星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投资金额、业绩目标及转股方案，其中涉及原有投资款的转股方案、业绩要求及对赌的回购条款，作为对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最终未执行的补充及投资金额的重新确定。2015 年 2 月 3 日赛伯乐晨星、俞晓瑜、黄小敏与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完成增资事宜，该次增资协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其在第十四条附则 6 中规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之前签署的一切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均予以解除、终止执行，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

2016年4月26日，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效力情况的声明》：“公司确认上述投资框架协议已经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公司与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到位时间、业绩目标及回购条件等内容已经终止，公司与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相关权益纠纷。”

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东赛伯乐晨星、黄小敏、俞晓瑜分别做出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声明，承诺不对历史上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实际以借款方式存于公司账上的款项收取利息和使用费用。目前公司于2011年收取赛伯乐晨星、黄小敏、俞晓瑜的投资款已于2015年4、5月份陆续归还给出各出资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宝良	1,608.00	货币	73.75
杨根凤	337.49	货币	15.48
赛伯乐晨星	152.62	货币	7.00
杨金庆	54.51	货币	2.50
俞晓瑜	15.26	货币	0.70
黄小敏	12.43	货币	0.57
合计	2,180.31	-	100

（五）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180.31万元增加至2,573万元，增资所需的392.69万元资金分别由赛伯乐晨星以货币方式出资84.39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4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56.905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钧沛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676.0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0.21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455.835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捷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399.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的 269.1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俞晓瑜以货币方式出资 8.4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5.69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黄小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6.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4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4.64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程日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0.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20.7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及前次 2015 年 2 月的增资由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合并出具的浙宏会（2016）验 00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安耐杰收到俞晓瑜、黄小敏、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日红、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出资 5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宝良	1,608.00	货币	62.49
杨根凤	337.49	货币	13.12
钧沛投资	220.21	货币	8.56
赛伯乐晨星	180.11	货币	7.00
捷翰投资	130.00	货币	5.05
杨金庆	54.51	货币	2.12
俞晓瑜	18.01	货币	0.70
黄小敏	14.67	货币	0.57
程日红	10.00	货币	0.39
合计	2,573.00	-	100

（六）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安耐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耐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耐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安耐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2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6〕757号”《审计报告》，确认安耐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63,911.27元。

2016年2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68号”《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安耐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374,569.77元。

2016年2月27日，安耐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8号”《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57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以安耐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763,911.27元折合股份25,73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90,033,911.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82”《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5,763,911.27元，按1:0.222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5,7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份人民币25,730,000元，大于股份部分90,033,911.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65474478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宝良	16,080,000	62.49
2	杨根凤	3,374,900	13.12
3	钧沛投资	2,202,100	8.56
4	赛伯乐晨星	1,801,100	7.00
5	捷翰投资	1,300,000	5.05
6	杨金庆	545,100	2.12
7	俞晓瑜	180,100	0.70
8	黄小敏	146,700	0.57
9	程日红	100,000	0.39
合计		25,730,0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杨宝良	董事长	三年
2	杨根凤	董事	三年

3	黄昕	董事	三年
4	庞海斌	董事	三年
5	刘晶晶	董事	三年

杨宝良，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根凤，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昕，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11月至1988年4月担任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公室干部；1988年5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浙江金华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干部；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担任浙江省丝绸公司金华分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理财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君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1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庞海斌，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终端总经理、终端研发中心主任；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南望集团副总经理、顾问；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筹划自主创业；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臻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晶晶，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丽水电视台发射台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戴维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李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程日红	监事	三年

戴维，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毕业于法国里尔科技大学；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 East and Silk Plc.公司营销负责人；2007 年毕业于法国里尔法律与医科大学；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燕，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发展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浙江时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程日红，女，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庞海斌	总经理	三年
2	刘晶晶	副总经理	三年

3	李爽	董事会秘书	三年
4	陈萍	财务负责人	三年

庞海斌，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刘晶晶，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陈萍，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浙江求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爽，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部行业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65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3,555.26	13,738.64	10,517.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17.20	11,576.39	6,68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17.20	11,576.39	6,688.19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	3.34
资产负债率（%）	9.87	15.74	36.41
流动比率（倍）	7.51	4.7	1.94
速动比率（倍）	5.42	3.55	1.8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9.56	8,247.49	8,082.28

净利润（万元）	640.81	1,695.75	2,1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81	1,695.75	2,1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15	2,231.72	2,08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15	2,231.72	2,081.06
毛利率（%）	56.61	58.30	55.43
净资产收益率（%）	5.39	19.90	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26.19	3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41	2
存货周转率（次）	5.76	18.91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6.88	1,614.49	29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63	0.15

注释：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雷晗笑
	项目小组成员:	徐家骢、孙寒寒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 503 室
	联系电话:	0571-85779929
	传真:	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	楼建锋、张小燕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罗衡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87855396
	传真:	0571-88216968
	签字注册评估师:	胡海萍、周敏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为客户提供用能咨询、勘测设计、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及运维管理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并以源头节能为导向，实现全系统节能降耗。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两大部分：（1）工业能量系统配套相关设备，高效节能泵、电动机、汽旋隆等设备的直接销售。公司直接销售的高效节能泵及电机设备旨在满足客户对部分能量系统综合能耗优化，提升整体能耗效率，汽旋隆技术可实现蒸汽回收利用提升蒸汽换热系统能耗使用效率；（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要为公司对客户整体工业用能做出优化，并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收取节能部分的收益分成。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能量系统优化设备

（1）高效节能泵

公司销售的高效节能泵从工业能耗出发，根据客户具体工况，定制设计适合客户情况的高效节能泵。高效节能泵具有运行平稳、高效节能的特点，可实现水泵与管网阻抗的最佳匹配。

产品	示意图	功能特点
高效节能泵		高效节能泵效率曲线优越，能适应负荷变化；水力模型设计先进；机械性能优秀

(2) 电动机

电动机作为循环水能量系统的核心部分，需要与循环水泵等设备形成匹配工作。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挑选与客户相匹配的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公司所提供的电动机具有稳定性较高、与节能泵匹配性较好的特点。

产品	示意图	功能特点
电动机		根据客户实际工况,选择匹配性较强的电动机

(3) 汽旋隆

汽旋隆设备主要针对传统蒸汽换热设备进行替换，相比传统设备具有导热效率更高，单位耗能更小的效果，可实现蒸汽回收利用提升蒸汽换热系统能耗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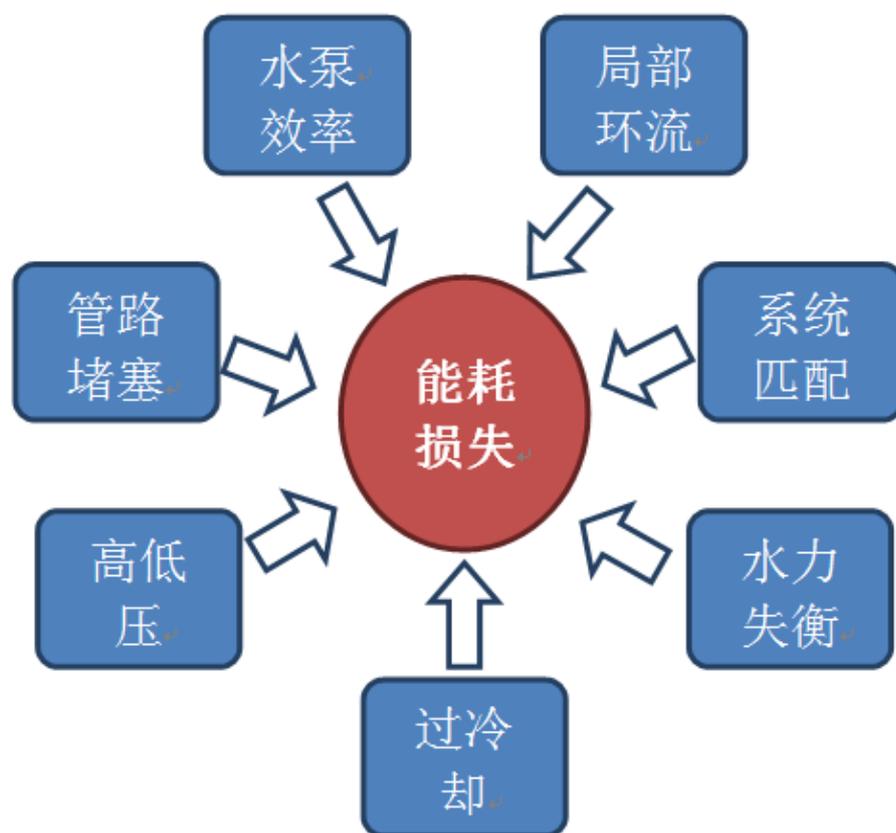
产品	示意图	功能特点
汽旋隆		在蒸汽换热过程中效率更高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作为节能服务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工业耗能系统设备的部分及整体改造服务。其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动力装置（泵）、冷却塔、管道、阀门、冷却装置、热交换装置等，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结构合理，针对不同的用能单位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改造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设备改造及后期运营的全过程专业化服务，为客户的生产经营实现最大限度的节能。公司目前建立了三大技术与系统，分别是面向流体输送的 EFGT (efficient fluid giving technology) 技术（系统），面向流质处理的 EFD T (efficient fluid desalination technology) 技术（系统）和面向用能优化的 EEUT (efficient energy utilization technology) 技术（系统）。

(1) EFGT 流体输送优化系统

目前在钢铁、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循环水系统巨大的能源消耗和设备维护量在生产成本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循环水系统普遍存在能量使用效率低下、能耗高及设备维护量高的现象。主要原因包括：系统管网特性与循环水泵特性不匹配，为满足末端设备用水所进行的调节增大了管网系统的阻抗造成额外的能量损失；循环水动力装置偏离设计的最高效率工况点运行造成的机组运行效率偏低；循环水系统末端一般有多个高程不同的用水设备，从而导致水力不平衡，一些换热器单位体积冷却水的显热较低，换热效率低；循环水系统中存在一些阻抗偏高的水力设备，造成能量损失；水质问题导致的结垢及腐蚀，增加了能耗及维护成本。



EFGT 流体输送优化系统的优化改造对象是从末端热交换设备到冷却装置，从水动力装置到水质优化，从系统管网到自动化控制技术等等，涵盖了整个工业水循环系统。该技术以系统优化、实现最佳工况运行为技术准则，集系统配置优化、系统运行优化、水力性能优化及水力机械性优化于一体的新型节能改造技术。该系统在降低系统能耗的同时，更解决了系统的安全隐患问题。该节能技术已涵

盖了水系统所有主要节能的节能优化研究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水动力装置、冷却塔、管道、阀门、热交换设备、水质等。该技术的应用以技术改造过程中不影响生产力为前提，节能改造较为彻底且安全有效。

节能改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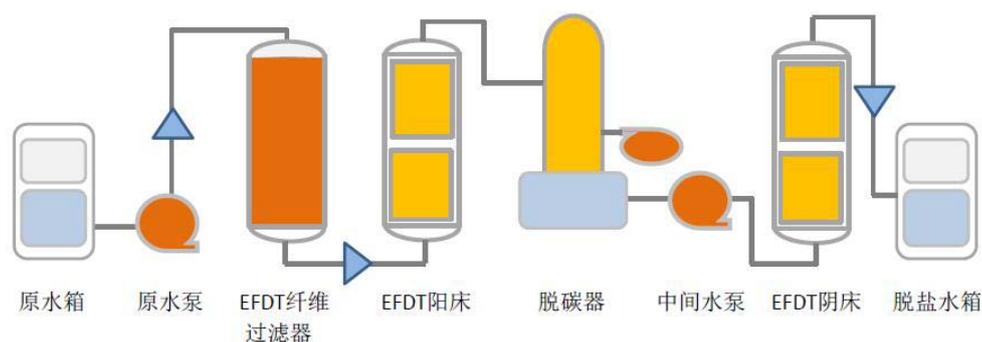


(2) EFDT 流质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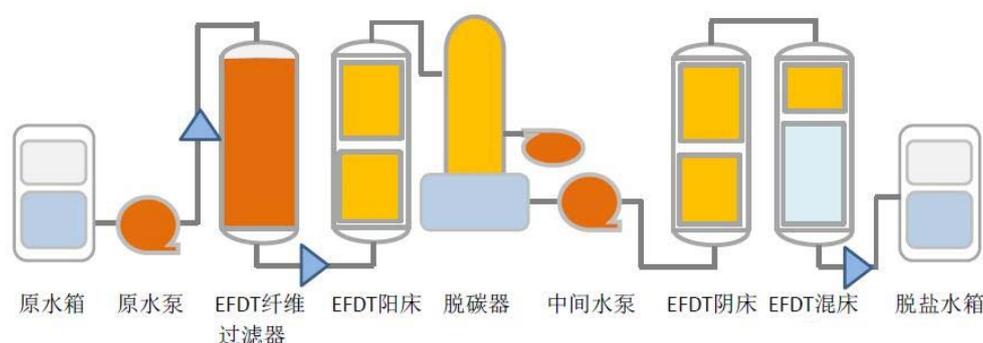
安耐杰 EFDT 流质处理系统的核心为高效脱盐技术，该技术可用于众多的节能改造项目，该技术可对传统离子交换系统进行改造，也可对膜技术除盐系统进行改造。脱盐水即去离子水，又称纯水或深度脱盐水，是指将水中易去除的强导电质和水中难以去除的硅酸及二氧化碳等弱电解质去除至一定纯度的水。

安耐杰 EFDT 高效脱盐系统的工艺流程为将自来水等较清洁水通过纤维过滤、阳床、脱碳器及阴床，最终实现导电率为 $0.1-2.0\mu\text{S}/\text{cm}$ ，二氧化硅含量 $\leq 20\mu\text{g}/\text{L}$ 的标准。该工艺流程较于传统离子交换技术及反渗透膜技术除盐率更高，性能更稳定。同时，能耗相较于反渗透设备减少约 70%。

EFDT 一级脱盐工艺流程图：



EFDT 二级脱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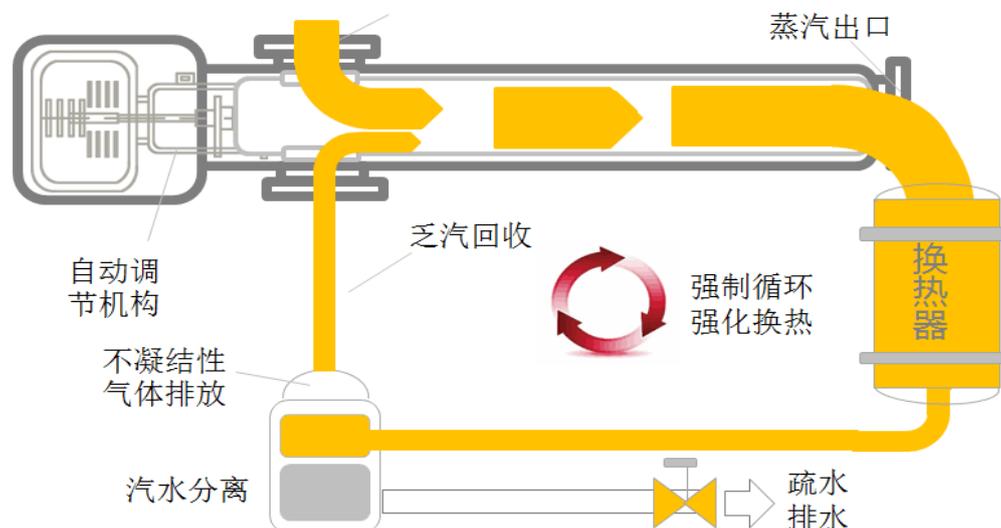
安耐杰流质处理系统在经济性、稳定性、环保型及设备组合的合理性上具备行业领先的地位。作为公司新型除盐技术的应用，能给客户带来高效的服务，且具有设备数量少、废水排放量小、耗电低、运行成本低等诸多优势。

(3) EEUT 用能优化系统

安耐杰用能优化系统主要针对传统蒸汽换热设备进行替换，达到导热效率更高，单位耗能更小等效果。传统的蒸汽换热器以蒸汽为热源将水加热的设备，通过金属表面热能从高品位向低品位传导。换热设备换热后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疏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系统产生的二次蒸发及疏水系统产生的泄露蒸汽对空气排放或进行余热回收。传统的蒸汽换热器存在常规的阀门节流减压造成了能量的无效贬值，使高压蒸汽在没有对外做功的情况下转化成低压蒸汽，供热系统产生的二次蒸气（或副产蒸汽）以及疏水系统产生的泄漏蒸汽，通常直接对空排放，或者没有进行合理的回收利用以及冷凝水积存于换热设备中，导致换热设备换热效率下降等问题。

安耐杰所提供的 Syclonic 汽旋隆技术及装置，可实现节约蒸汽消耗，提升蒸汽换热系统能耗使用效率，并可根据客户系统现状进行独立设计及定制服务。

汽旋隆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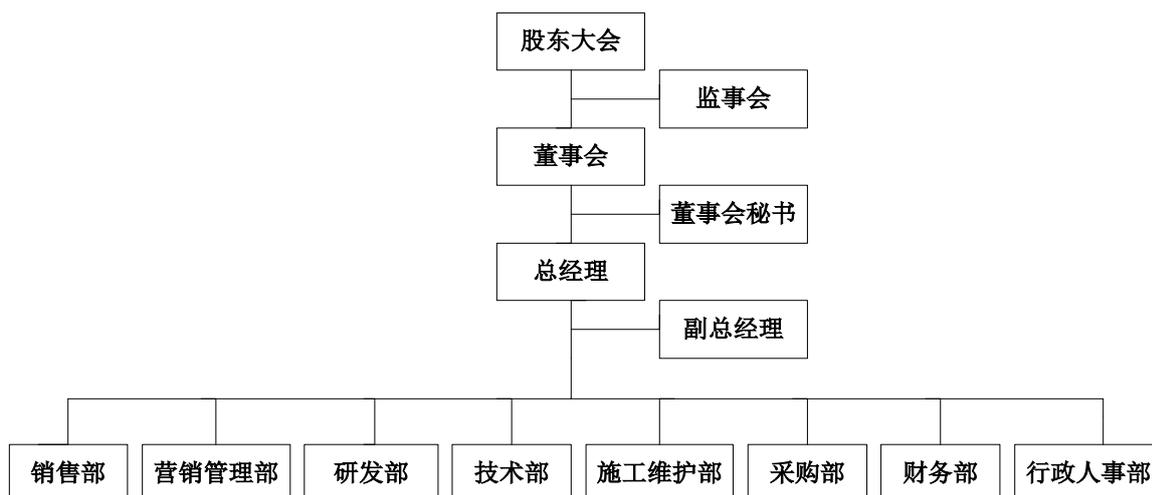
汽旋隆技术可实现蒸汽回收利用提升蒸汽换热系统能耗使用效率，一般为10%-20%，适用于化工厂蒸汽换热系统，石油、石化蒸汽换热系统等需要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干燥的行业。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在公司的职能部门中，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设立了销售部、营销管理部、研发部、技术部、施工维护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各部门行使相应的职能，保证公司业务良好运转。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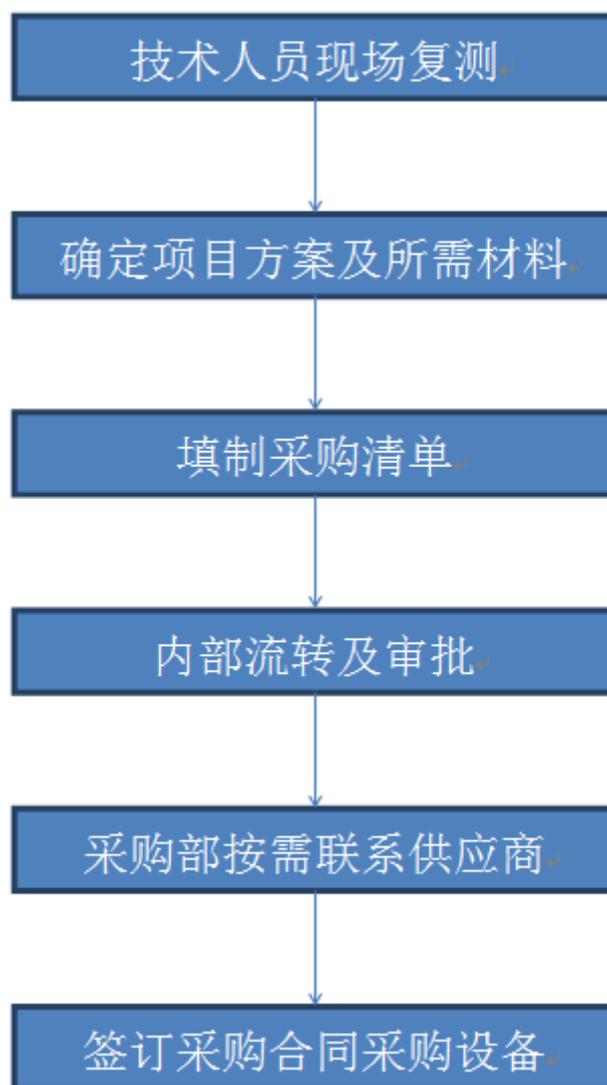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等销售工作。
营销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业分析、营销策划、市场宣传和推广运营，组织协调各种横向资源，促进项目效果最大化。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和引进，新产品的规划和设计，新应用的研发和升级，以及技术成果和标准化的管理。
技术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现场勘测、方案设计、进度管理、项目验收和执行跟踪等工作。
施工维护部	负责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定，组织落实项目的安装施工、调试运行、质量把控和维护维修。
采购部	负责公司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的及时性、价格和质量负责，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成本的控制。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预决算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和分析以及税务筹划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事务，制定相关的制度和体系并进行宣导和监督。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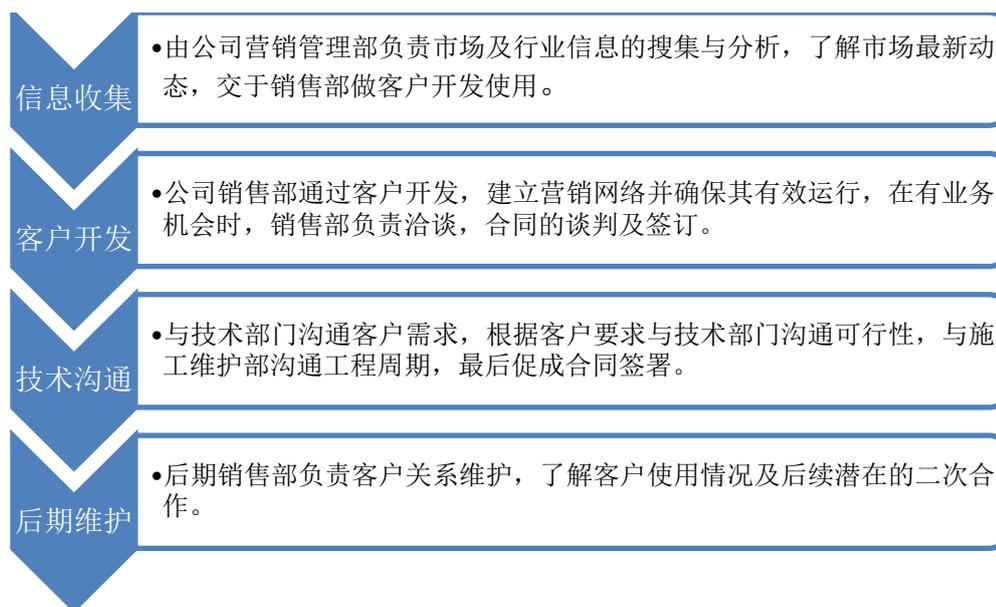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工程所需的节能设备、零部件、附件等材料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及需求进行订单采购。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通过勘察现场，确定项目所需要的部件、材料等，填制《采购申请单》后经技术部经理审核签字，报送总经理批准后，送达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需采购设备的质量、交期、产品技术性能联系供应商，最终确定最优方案后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2、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市场及行业信息的搜集与分析，销售部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及具体销售工作。公司销售部通过客户开发，建立营销网络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在有业务机会时，销售部负责洽谈，合同的谈判及签订并与技术研发部、施工维护部保持技术沟通并达成最终合同签署。后期销售部负责客户关系维护，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及后续潜在的二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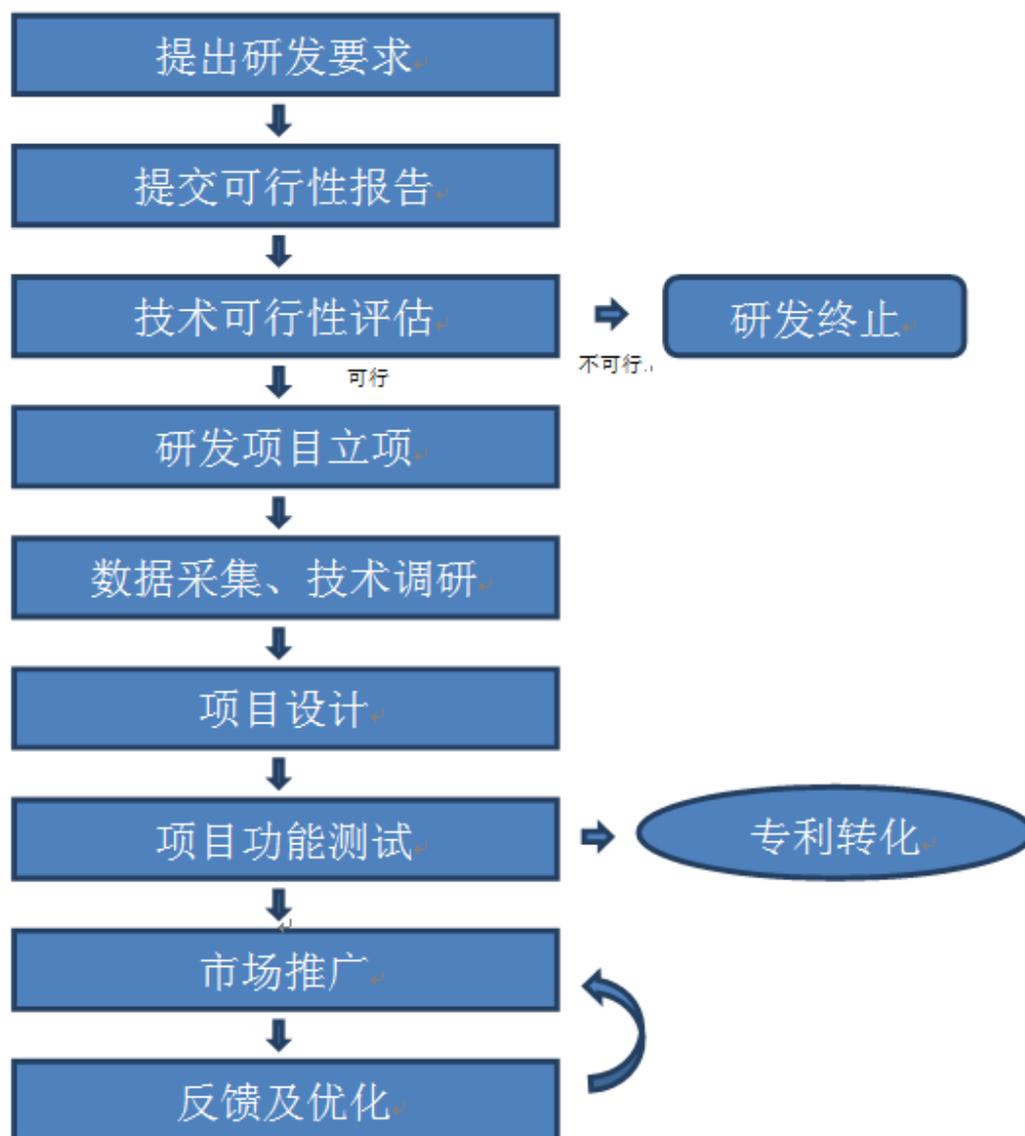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节能项目改造的实施流程，主要为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制定设计方案、实施施工方案、运行及调试、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最后实现运营维护和效益结算。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提出新的研发意见，根据科研能力提交可行性报告及技术可行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研发项目立项。立项完成后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数据采集及技术调研，根据数据结果设计产品，再经测试成熟后推向市场，再由一段时间的运营后根据客户反馈再做技术优化，完善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节能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共计有 7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用能优化产品设计、工业循环水管网设计、换热器设备优化方法及循环水系统能效分析软件、循环水系统远程监管平台软件等具备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技术水平。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及使用方法能满足大部分工业企业的用能优化需求，具备核心竞争能力。

在能量系统改造及服务方面公司具备的技术水平：

(1) 在流体输送优化改造方案中, 公司拥有“一种化工循环水系统管网优化方法”、“一种循环冷却水补水净化处理系统”的自主研发技术及对传统循环水系统耗能进行优化的实用新型专利, 在循环水系统的核心部分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实践能力。

(2) 在流质处理方面, 公司拥有“一种高效环保除盐水生产方法”、“一种优化离子交换工艺的模拟系统”的自主研发技术及离子交换废水处理工艺等实用新型专利。流质处理以脱盐水处理解决方案为核心, 同时提供水质预处理、循环水优化处理的方案, 在对工业用水的纯度、硬度及导电率上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3) 在用能优化方面, 公司拥有“一种具有强化换热效果的蒸汽换热系统”、“一种烘缸蒸汽高效循环利用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所具备的技术能提高蒸汽换热的使用效率, 适用于化工厂蒸汽换热系统, 石油、石化蒸汽换热系统等需要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干燥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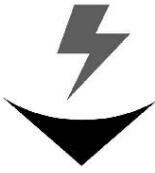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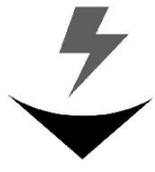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有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4639763 号	第 9 类: 内部通讯装置;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整流用电力装置; 避雷器;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光通讯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节电器; 节电设备;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2		第 14472629 号	第 7 类: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水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发电机; 给水除气设备; 清洁用吸尘装置; 过滤器; 泵(机器); 引擎锅炉给水装置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第 14472734 号	第 37 类： 维修信息；安装水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家具修复；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4		第 14472839 号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5	安耐杰	第 14472713 号	第 37 类： 维修信息；安装水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家具修复；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安耐杰	第 14472812 号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7	安耐杰	第 14472589 号	第 7 类： 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给水除气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过滤器；引擎锅炉给水装置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化工循环水系统管网优化方法	发明	201410192398.3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
2	一种壳管式换热器及其优化方法	发明	201410192397.9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
3	一种高效环保除盐水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0519884.1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4	一种优化离子交换的模拟系统	发明	201510415030.3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5	一种优化的机械过滤器	发明	201510415027.1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6	一种低阻力的叠片式水帽	发明	201510423259.1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7	一种离子交换系统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1510426633.3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的探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173.5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2	一种带超压保护装置的离心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172.0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
3	一种用于焦化厂的低温循环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2496.3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4	一种循环水系统的远程能耗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66288.8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5	一种化工循环水系统管网优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1777.X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6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1753.4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7	一种循环冷却水补水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72959.5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8	一种烘缸蒸汽高效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77038.0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9	一种具有强化换热效果的蒸汽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437606.1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10	一种优化的机械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512419.5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11	一种离子交换系统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27210.6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12	一种低阻力的叠片式水帽	实用新型	ZL 201520522653.6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	-------------	------	-------------------	-------------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安耐杰自动化远程读表软件系统 V1.0	公司	2013SR062571	软著登字第0568333号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2	安耐杰泵运行监控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SR062563	软著登字第0568325号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3	安耐杰循环水系统能效分析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66044	软著登字第0735288号	2014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4	安耐杰循环水系统远程监管平台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66129	软著登字第0735373号	2014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无形资产认定公司为安耐杰有限，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三）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300031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8日
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GJ-A01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长期有效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EMC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45,531,623.92	20,900,140.76	45.90%
运输工具	2,323,729.54	965,518.45	41.55%
通用设备	786,362.52	336,199.92	42.75%
合计	48,641,715.98	22,201,859.13	45.64%

公司主要设备及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资产状况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31	2,049,086.79	683,028.91	正常使用
沧州中铁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节电系统	2013/10/26	1,817,097.95	681,411.65	正常使用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015/10/12	1,722,546.36	1,435,455.30	正常使用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轧钢厂）节电系 统	2014/8/22	1,612,016.06	940,342.67	正常使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节电系统/2	2014/5/20	884,615.39	460,737.13	正常使用
肥城阿期德化工有限公司 2 期/1 节电系统	2013/9/13	808,772.24	286,440.22	正常使用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 司	2015/7/28	808,666.70	606,500.04	正常使用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2015/5/11	782,371.40	423,784.50	正常使用
奔驰 2996CC 小轿车	2015/6/15	766,707.69	638,923.09	正常使用
四川龙蟒钛业循环水系统节 电系统	2014/7/11	760,229.77	95,028.73	正常使用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m ²	期限
1	杭州钱塘经济开 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优盘时代 1 号楼写字楼 17 层	1,076	1.95 元/ 天	201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3	14.61
26—35 岁	49	55.06
36—50 岁	23	25.84
51 岁以上	4	4.49
合计	8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6	51.69
大专	30	33.70
其他	13	14.61
合计	89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15.73
财务人员	6	6.74
销售人员	23	25.84
技术人员	38	42.70
维护人员	8	8.99
合计	8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罗雅琳，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

张志刚，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杭州蓝孔雀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1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浙江中轻设备安装公司职员；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施工维护部经理。

史俊，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紫光益天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设计一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技术经理。

石瑞清，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紫光益天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产品经理。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798,244.40
其他业务收入			24,599.14
合计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所运营项目物料清理所产生的收入，2016年1-4月份、2015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24,095,582.02元，2015年营业收入82,474,912.47元，2014年营业收入80,822,843.54元。2016年前四个月收入略低于2015年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因2016年2月份春节假期期间下游客户暂停生产，产生节能收益较小，导致2016年1-4月份收入不及2015年三分之一。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微上升2.0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2,544,347.00	93.56%	71,359,618.53	86.52%	73,820,253.81	91.36%

销售业务	1,551,235.02	6.44%	11,115,293.94	13.48%	6,977,990.59	8.64%
合计	24,095,582.02	100.00%	82,474,912.47	100.00%	80,798,24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左右，其中 EFGT 流体输送优化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报告期内最核心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比重由 2014 年的 91.36% 下降到 2015 年的 86.5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将部分资源分配到销售业务，导致销售业务占比增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占比下降。

与合同能源管理按照节能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公司收入不同，销售业务是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设备一次性卖断给客户，销售产品所得作为收入。销售产品业务对公司来说货款可以短时间内回收。2015 年销售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8.64% 上升到 2015 年的 13.48%，销售业务占比增加一方面是客户前面批次使用公司产品节能效果明显，对公司节能技术有信心，后面批次改造不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合作，而是采用一次性买断公司产品进行节能技改的方式进行。另一方面公司判断下游行业潜在风险增加，公司优先选择直接销售设备的模式，尽可能减少由于行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2016 年 1-4 月份销售业务收入较小，销售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因大额销售业务具备季节性，销售合同集中在上半年签订，节能设备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周期，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方可确认收入；截止到 4 月底大额设备销售合同仍在设备安装阶段，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销售业务收入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份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华东	10,006,842.40	41.53%	43,714,276.95	53.00%	41,616,024.36	51.51%
华	10,031,134.06	41.63%	22,555,669.33	27.35%	21,910,859.26	27.12%

北						
华中	2,072,175.09	8.60%	6,202,106.86	7.52%	5,213,889.12	6.45%
西南	1,339,046.55	5.56%	4,765,203.83	5.78%	5,898,142.44	7.30%
西北	254,382.58	1.06%	4,206,961.51	5.10%	4,802,954.15	5.94%
东北	392,001.34	1.63%	1,030,693.99	1.25%	1,356,375.07	1.68%
合计	24,095,582.02	100%	82,474,912.47	100%	80,798,244.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国内。约 80% 的收入来自华东和华北地区，2014 年、2015 年来自各地区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16 年 1-4 月份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在河北邯郸、唐山、沧州及山西临汾的几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陆续产生节能收益。

随着公司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并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公司在保持华东、华北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渐拓展其他区域业务，客户群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类型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16,981.15	19.5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24,545.05	6.3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1,488,469.09	6.1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3,076.92	3.8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39,683.91	3.07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小计	9,392,756.12	38.9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类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5,570,504.81	6.75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3,598,645.58	4.36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2,578,872.00	3.1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2,488,302.61	3.0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0,017.07	2.97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小计	16,686,342.07	20.2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销售类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5,056,603.77	6.26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4,719,379.70	5.8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3,963,764.36	4.9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3,221,947.44	3.99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924.53	3.55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小计	19,829,619.80	24.5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前五名销售占比分别为 24.54%、20.23%和 38.99%，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1,976,464.00	25.33%	设备采购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941,182.09	24.88%	设备采购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51,404.62	12.19%	设备采购
杭州丰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菏泽分公司	696,760.00	8.93%	项目管理费
恒瑞电气（杭州）有限公司	613,000.00	7.86%	设备采购
合计	6,178,810.71	79.19%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10,124,216.00	20.36%	设备采购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745,489.70	11.56%	设备采购
上海明宇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804,337.00	5.64%	设备采购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680.00	3.58%	设备采购
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500.00	3.52%	设备采购
合计	22,205,222.70	44.6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11,056,001.00	23.08%	设备采购
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0,900.01	12.82%	设备采购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591,963.99	11.67%	设备采购
陈林尧	3,006,125.00	6.28%	项目管理费
恒瑞电气（杭州）有限公司	2,226,128.60	4.65%	设备采购
合计	28,021,118.60	58.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物品为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水泵、管材等硬件。供应商已经与企业合作多年相对稳定，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根据产品质量、价格因素对供应商的采购量进行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指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当期重要业务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预期收益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66.0245.2. A.160409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技改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能降耗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能收益	846	2016/4/9	履行中

1.151.0136.5. A.160127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水系统节能优化服务,优化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能降耗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能收益	839	2016/1/27	履行中
3.574.0256.1. C-151020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对脱盐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技改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能降耗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能收益	1,500	2015/10/20	履行中
1.566.0245.1. A-150620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技改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1,026	2015/6/20	履行中
1.315.0208.1. C-140210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技改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849	2014/2/10	履行中
1.518.0066.3. A-140618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对10台水泵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847.96	2014/6/18	履行中
1.357.0233.1. A-141118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对水泵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840	2014/11/18	履行中
1.315.0229.1. A-140927	唐山市玉田建邦实业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836	2014/9/27	履行中
1.372.0251.3. A-15062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RH水泵房、联合泵房进行节能技改,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763.34	2015/6/25	履行中
1.315.0206.1. C-140710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730	2014/7/10	履行中
1.515.0136.4. A15123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712	2015/12/31	履行中
1.315.0207.1. C140210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对循环水系统进行节能技改,改造完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按节电总额的一定比例分配节电收益	619.65	2014/2/10	履行中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签订合同后尚需较长时间的建设期,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重大合同将在报告期后产生收益,未体现在报告期收入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当期重要业务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571.0274.1.E .16052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水泵、高效电机及相应的管道附件设备	247.2	2016/5/23	履行中
2.531.0266.1.B 160415	山东济炼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循环水场优化改造	237	2016/4/15	履行中
1.359.0187.2.A 160315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动力一期常压系统	288	2016/3/15	履行中
1.591.0248.2.A -151124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常压单级双吸离心泵组系统	140	2015/11/24	履行完毕
2.571.0230.2.B -15060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汽旋隆	117.3	2015/6/6	履行完毕
4.838.0192.2.C -150525	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改设备	264.65	2015/5/25	履行中
1.370.0152.3.A -141210	济南钢铁集团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注水泵	125	2014/12/10	履行完毕
2.543.0046.07. B-141104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节能水泵泵头	158	2014/11/4	履行完毕
4.710.0228.1-1 41008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改设备	154.32	2014/10/8	履行完毕
2.543.0046.6.B -140625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泵、电动机	126.8	2014/6/25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DSB1608-04-140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单泵	17.98	2016/4/8	履行完毕
DSB1608-03-111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单泵	29.20	2016/3/23	履行完毕

20160302ANJKJ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触器、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	38.88	2016/3/2	履行完毕
-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	18.87	2016/2/29	履行完毕
GF-90-0101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泵头	17.00	2016/2/25	履行完毕
-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制作安装、设备、管道安装	43.00	2016/2/24	履行完毕
ANJ20160218	青岛科赛丽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36.24	2016/2/18	履行完毕
20160113ANJKJ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	43.74	2016/1/13	履行完毕
GF-90-0101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泵头	21.00	2016/1/6	履行完毕
20150921-01	上海明宇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23.53	2015/9/21	履行完毕
-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泵头、泵轴	57	2015/8/28	履行完毕
DSB1508-06-283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水泵	15.77	2015/6/15	履行完毕
DSB1508-06-286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水泵	15.56	2015/6/15	履行完毕
20150414-01	上海明宇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36.68	2015/4/14	履行完毕
-	恒瑞电气（杭州）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气	45.34	2015/1/5	履行完毕
ANJ20141201	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管件、水泵	60.24	2014/12/11	履行完毕
20141210ANJKJ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线、接触器	39	2014/12/10	履行完毕
2014CB2324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5.5	2014/11/22	履行完毕
2014CB2248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7	2014/9/5	履行完毕

4、借款和担保合同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1102015006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借款人支付货款、工资、税金、还款等，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

月6日。以其2013年1月30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还款125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375万元。

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5112013000112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2013年1月30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公司自2013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在最高额度2,000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节能服务公司，其业务模式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主，为企业提供能耗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项目融资及后续运营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工业耗能，分享节能收益。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于流体输送优化技术、高效脱盐水技术及汽旋隆蒸汽优化技术，广泛服务于钢铁、化工、化肥、热电、石化等行业。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根据公司所在项目进度及所需材料设备的需求情况，由公司技术部发起采购需求，经总经理报批后送达公司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需采购设备的质量、交期、产品技术性能联系供应商，最终确定最优方案后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市场及行业信息的搜集与分析，销售部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及具体销售工作。公司销售部通过独立开发或与合作方共同承揽开发的模式，建立营销网络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在有业务机会时，销售部负责洽谈、合同的谈判及签订并与技术部、施工维护部沟通实施方案并达成最终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客户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经过招投标/议标及中标环节后，由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61%、58.30%和55.43%，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的盈利模式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还包括一部分设备销售盈利。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与之原有设备匹配性较好的设备，主要包括高效节能泵及其配套设备、电动机等。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模式为节能改造实施过程，主要为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制定设计方案、与合作方共同实施施工方案、运行及调试、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最后通过公司或合作方开展运营维护和效益结算。公司部分项目通过委托合作方实施施工、运行维护，并按照协议支付费用。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工作，其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提出新的研发意见，根据科研能力提交可行性报告及技术可行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研发项目立项。立项完成后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数据采集及技术调研，根据数据结果设计产品，再经测试成熟后推向市场。公司与部分科研院所保持沟通机制，暂不存在共同开发情况，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M75，细分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专业服务-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协调落实，参与编制规划生态、环保、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公司为第一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列入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的公司，编号为 GJ-A011。

中国节能协会能源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

会等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对本行业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和培训，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及行业交流平台。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为促进节能环保，降低单位能耗，国家政府及地方主管部门历年来推出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节能环保已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方向和战略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本法总则第二条要求企业“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	2004 年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本暂行办法加强了主管部门对清洁生产的审核和监督，要求企业“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3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法将节能作为发展的重要方向，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等设备，采用热点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4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	本法十六条规定“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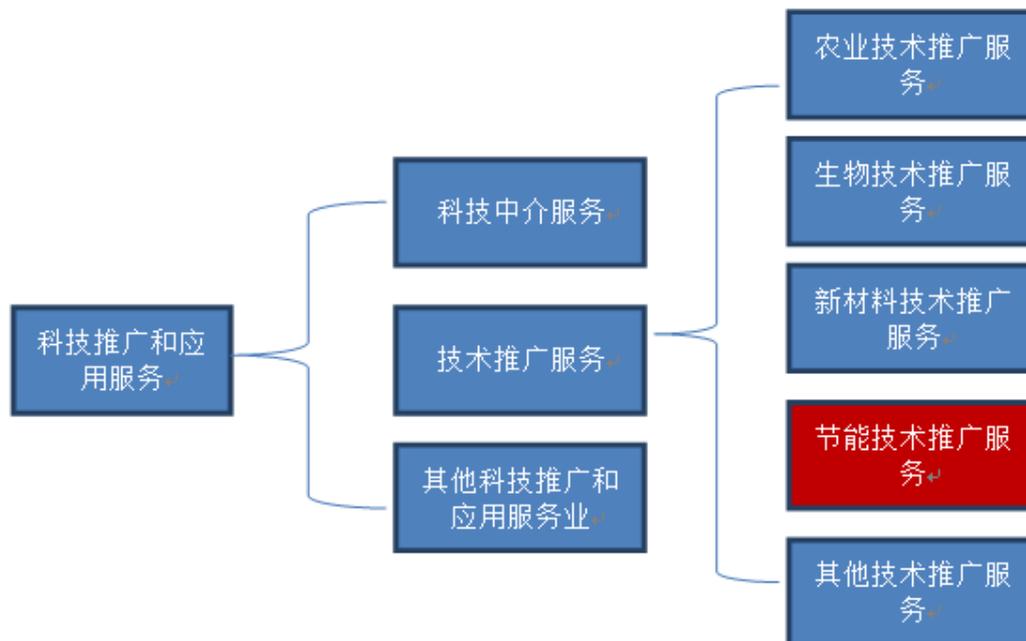
		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5	2001 年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国家经贸委	该政策最早提出企业需要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为后续持续政策打下基础。
6	2007 年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该通知重申“十一五”规划中提出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 左右。实现节能减排任务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保持同步。
7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该通知传达了政府将充分发挥机制作用，坚持政策指导：到 2012 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国家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及进一步完善先关会计制度。
8	2010 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该暂行办法对符合“办法”要求的公司，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不低于 60 元/吨标准煤。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况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9	2010 年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该备案名单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对符合标准的节能公司按照政策给予奖励。
10	2010 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建议”提出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并要求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机制，将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规划。

		议》		
11	2011 年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是我国节能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需要加快培养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节能船业重点发展节能技术与装备。
12	2012 年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是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工业发展到当前阶段，必须注重内涵式增长，把工业节能降耗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重要切入点之一。目标为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 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 6.7 亿吨标准煤。
13	2013 年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 6 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14	2014 年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方案要求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方案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方案规划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10% 提高到 45% 左右，产值超过 7500 亿元，实现年节能能力 1500 万吨标准煤。

15	2015 年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该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标准煤/千瓦时。倡议装备制造企业、电网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和环保专业公司应努力保障并优先满足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项目的需求。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按期完成。
----	--------	-------------------------	------------------------	--------------------------------------------------------------------------------------------------------------------------------------------------------

（三）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为客户提供用能咨询、勘测设计、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及运维管理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并以源头节能为导向，实现全系统节能降耗。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结构如下：



1、节能服务的概述

节能服务采用合同能源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即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欧美发达国家。“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

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的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目前国内最常见的为 EMC 模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即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工程的前期投入，客户无需投资资金，项目完成后，双方在约定的合同期限，节能服务公司按约定比例分享由项目节能产生的收益。其他模式也可以为节能效益支付型、节能保量型、运行服务型等。与原有高耗能运行相比，合同能源管理一方面解决了工业高能耗所带来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另一方面约定合同双方为利益共同体，共享节能收益。

EMC 节能分享性模式节能费用分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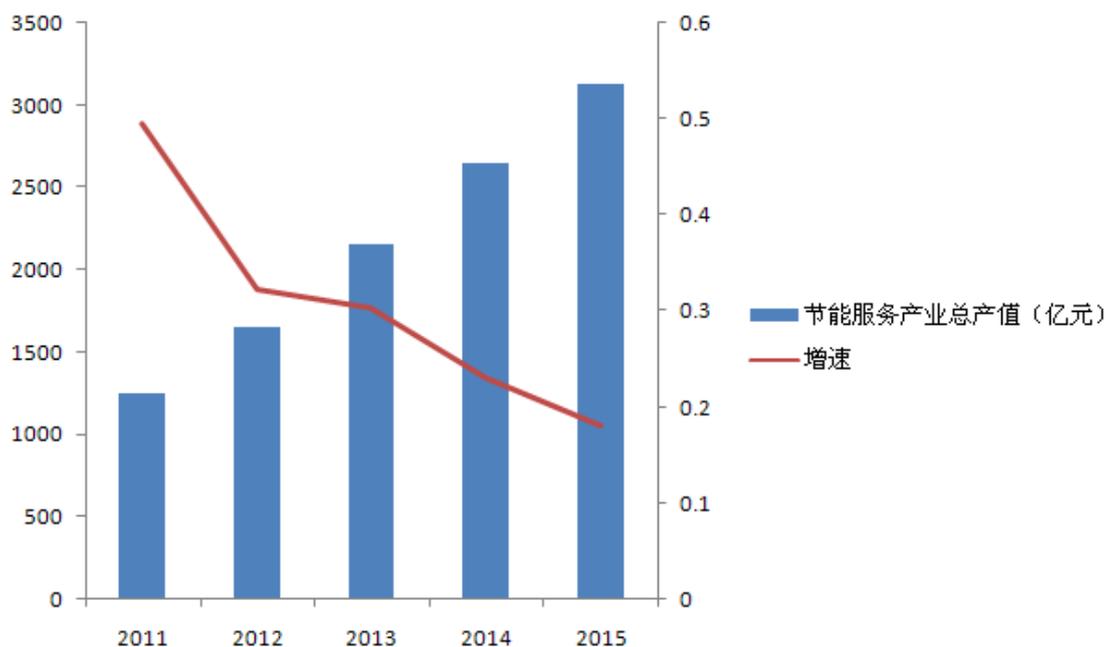
2、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的发展

根据中国节能服务网介绍，1997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登陆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全国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运行几年来，3个示范合同管理能源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都在30%以上。经过多年的推广与实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愈加成熟。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为客户的服务包括“能源审计、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融资安排、安装调试、后期运维及节能监测”。客户可以按照需求制定相应合同，接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的相应服务。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统计，2015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3,127.34亿元，从2010年以来保持年均30.19%的增长率。根据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的数据统计，2015年全年，我国合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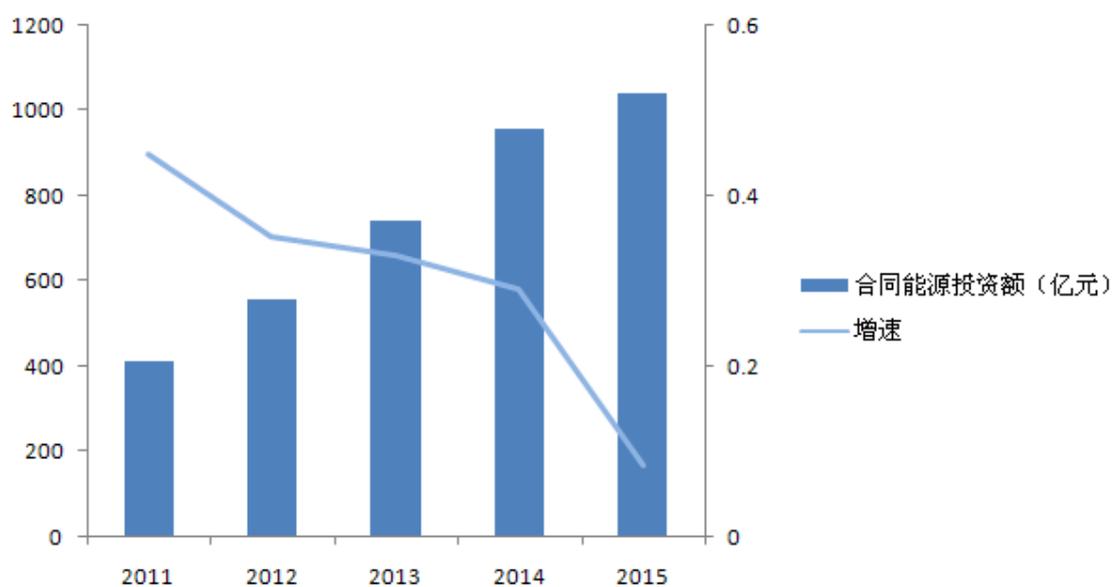
源累计投资 1,039.56 亿元，同比增长 8.43%，增速较 2014 年全年有一定的下降，“十二五”期间，我国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3,710.72 亿元，相较“十一五”期间投资增幅较大。

图 1.节能服务总产值和增速



数据来源：EMCA，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图 2.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总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EMCA，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3、节能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

为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将节能减排作为重要规划，并推出了切实有效的税收减免政策。财税(2010)110号文件(以下简称110号文件)，规定了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给予“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5月12日，国家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号，以下简称《办法》)，重新规定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同时废止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等多项资金支持政策，促使合同能源管理加速推广。2016年国家“两会”期间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明确坚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这也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对节能服务业的扶持力度不仅不会减弱，而且将持续支持。

4、公司所处的产业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工程诊断，设备及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生产设备的节能减排设备及方案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

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并为客户提供节能设备，通过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来实现利益分配。与传统企业相比，合同能源管理一方面解决了工业高能耗所带来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另一方面约定合同双方为利益共同体，共享节能收益。同时，节能环保是国家长期大力提倡的产业规划，政府将利用其宏观调控的地位，逐步建立完善的合同能源管理市场机制。

5、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流体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实力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流体节能的推广需要涉及到技术开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后期运维等方面，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不仅需要较高的科研实力来研发设备，同时需要通过测试得出各项设备的配合程度，最终达到

节能效果最优化，并能够稳定运行。整体工程具有跨行业，多领域的特征，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缺乏技术积累，项目积累等情况，短期内很难直接开展研发及应用，具备较多项目经验及研发能力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优势，同时较高的技术要求也是新加入该行业的企业所面对的行业壁垒。

(2) 管理壁垒

流体节能服务不仅为前期的方案设计及安装，后期的运营维护也是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必要条件。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企业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及运营维护体系，在设备交付给客户方后，节能服务企业需对客户方的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维护沟通，客户方对技术的认识以及对人员的管理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人员的管理能力与经验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3) 资金壁垒

企业客户大多为耗能较高的工业企业，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决定了收款周期较长，因此长期来看，客户在不同阶段的经济效益、商务信誉以及不同阶段国家政策对客户的影响将对项目产出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高科技企业的生存必须对技术研发进行相对较高的投资，否则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然而任何技术投资都无法承诺有相当充裕的投资回报，因此，在新技术产品推广，项目的新技术应用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投入产出风险。

(4) 品牌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是一个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后期不断跟踪维护的行业，行业内客户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及忠诚度。由于节能效率及后续服务是客户关注的重点，因此在选择时，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已具有成功实操案例的企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胜出，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需要行业企业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提供优秀的产品、技术、服务以及与大量客户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才可形成，这些对于行业新进企业来说，在短期内难以实现。

6、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下游行业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钢铁、化工、热电及石化等行业，客户所属行业范围广泛，

大部分企业属于高耗能工业企业。因此，客户所属行业的自身周期性及产业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及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益。若下游行业面临产能过剩或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家政策调整引发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家鼓励节能行业，支持行业内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开展业务。国家对参与节能改造及符合要求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奖励及税收优惠。若政策发生调整，下游公司在行业特定周期内可能会面临亏损及关停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节能服务行业具备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大批企业进入节能行业，但普遍存在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弱的情况，随着国家政策导向，预计在未来数年内，节能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研发及设计能力，积累了大批客户，在国内具备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保持其技术领先优势，或保持其市场开拓能力领先，其综合竞争能力将被削弱，从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阶段,工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加,能源消耗巨大,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快了工业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推广重大节能技术。节约能源是我国缓解资源约束的必要选择,也是中国长期工业发展的战略任务。全面推进能源优化,建立节能产业体系,落实节能目标,完善节能技术推广机制,鼓励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是国家大力推行的政治任务,国家及地方政府也相应推出了节能补贴及财税优惠等政策。

2) 需求日益提升

传统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消耗了大量的煤炭、电力等能源,合同能源管理的实质是以节省的能源费用作为支付方式,由节能服务公司提供技术及设备,将

未来的节能收益作为合理分配的模式，其涵盖范围较广，市场空间巨大。客户对于节能的需求不仅来自于政府对节能的要求，更来自于其能降低生产成本的固有需求。

(2) 不利因素

1) 融资渠道单一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的节能服务公司，由于其业务模式决定了前期投入的研发成本及设备成本较大，因此，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需要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应对各个项目，这对于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大部分企业，短期内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的难度。解决资金瓶颈，落实各个项目有效进行是大部分节能服务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2) 行业跨度较大

节能行业的市场巨大，其中可涵盖工用节能，商用节能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很少有节能服务公司能够做到全领域的覆盖。同时，节能服务公司技术水准参差不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的服务水平。

8、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节能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覆盖面非常广，涵盖众多领域及细分市场，包括余热利用节能服务、热点联产节能服务、建筑节能服务、电机系统节能服务等各个专业领域。目前，国内有几千家节能公司，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很少有企业能在所有领域做到面面俱到，都是专注于某个细分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节能服务的公司之一，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丰富的项目经验。2004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循环水系统节能，公司自主研发的“EFGT 高效流体输送技术”，定位于整个循环水系统的优化改造产品，节能效果明显，到目前为止公司客户涉及钢铁、化工、化纤、化肥、制药、热电、食品、公共事业等，至今已为近 600 企业做了节能技改。已技改项目年均为国家节约标煤约 60 万吨，全国 19 家工业类央企有一半以上是公司的客户。

(2)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十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科研团队与技术服务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生产工艺谙熟，具有较强的项目交付能力。公司与浙江大学、河海大学及浙大流体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技术的优越性和前瞻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EFGT高效流体输送技术”，定位于整个循环水系统的优化改造产品，注重各对象的协同效应，争取系统综合能效的最大化。EFGT还以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为目的，关注全局问题，在降低系统能耗的同时，更加解决了系统的安全隐患问题。节能对象涉及：水泵、冷却塔、阀门、热交换设备、水质等多对象的优化，真正做到工业过程化的系统节能。

公司的优势体现在：①效果明显，系统平均节电率20%以上，有效解决工业耗能过程中不合理的能耗损失节点，提高系统能量转换和利用效率，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科学实用，纠正原水系统运行流量偏差、纠正原设计存在阻力偏高的高耗能现象、提高系统的换热性能、解决常规水泵效率偏低的问题。③设备及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所有机械部件经过CAM加工中心，机械加工精度高，以确保项目交付后长期保持使用的安全有效性和经济性。

2) 客户优势

安耐杰的EFGT技术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化纤、化肥、制药、热电、食品、公共事业等行业的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到目前为止，全国19家工业类央企已有10家与公司签订过合同。公司已为莱芜钢铁集团、中铝贵州分公司、山东济钢集团、山钢集团张店钢铁、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中国神马集团、山东中化平原、江苏鑫鑫特钢、方大特钢、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江苏常化集团、山东胜利生物、浙江新安化工集团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3) 经验优势

公司自2004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专注于一个专业节能领域，在节能事业精耕细作，是一家对节能效率与安全精益求精的专业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钢铁、化工、化纤、化肥、制药、热电、食品、

公共事业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节能技改经验。十多年的积累不仅体现在客户的数量、合同的金额和业务的范围上还存在于大数据的建立。经公司营销管理部统计，公司勘测采集了5,000个以上的水系统数据，为客户设计了超过3,000份节能方案，公司在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的实际操作上，具备较强的经验优势。

(3) 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服务公司需要在项目产生收益前，进行大量的项目设计、设备、施工等前期投入，对营运资金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和合同额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扩张和发展只能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单一的融资渠道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扩充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扩大企业规模，为公司创新发展带来动力。

(4)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说明
1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业为过程工业的流体输送系统优化节能改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流体输送 Go-well 技术，应用于流体输送系统特别是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的优化节能。进行了大量循环水系统、风机系统、空压机系统的诊断分析，先后为 300 多家企业实施了节能改造，涉及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生化制药、热电等多个行业。
2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大型钢厂、石化、冶金和化工等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减排先进技术与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已拥有水系统优化节能、余热余压利用、高低压变频节能、工业炉窑优化燃烧、电能质量系统与节能工程、绿色照明、能效管理平台等一系列技术和产品。
3	青岛楚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节能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并按国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拥有“一种在线流体系统的纠偏方法”和“一种空调水系统增压排气装置”二项国家专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中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部工作指南和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杨宝良及实际控制人杨宝良、杨根凤夫妇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杨宝良和杨根凤分别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为客户提供用能咨询、勘测设计、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及运维管理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并以源头节能为导向,实现全系统节能降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运维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 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业技术、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 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钧沛投资

名称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674.97万
普通合伙人	张志刚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4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服务:服务: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张志刚 3.1838%,周永辉 3.6387%,郑维强 0.9097%,赵萌 0.5458%,袁林佳 0.2729%,姚怡 0.4548%,杨杰 0.2729%,杨根英 3.1838%,杨宝良 54.6984%,许华丽 3.1838%,吴剑华 0.4548%,汪兴权 0.2729%,

	苏玮 0.9097%，史俊 1.3645%，石瑞清 1.5919%，毛晶璘 0.2729%，罗雅琳 3.6387%，陆广 0.4548%，鲁小露 0.2729%，李志和 2.2742%，李燕 3.1838%，李爽 3.1838%，李海英 0.4548%，蒋崇跃 0.2729%，洪跃军 1.3645%，范超 1.3645%，豆照发 0.2729%，戴维 2.2742%，程日红 2.2742%，陈圣兵 0.2729%，陈萍 1.3645%，曹勤彬 0.2729% 边展毅 1.5919%
--	-----------------------------------------------------------------------------------------------------------------------------------------------------------------------------------------------------------------------------------------------------

经核查，钧沛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安耐杰不存在同业竞争。

2、捷翰投资

名称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99.1万
普通合伙人	杨保东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4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服务：服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庞海斌 30.7692%，刘晶晶 30.7692%，杨保东 15.3846%，杨宝伟 15.3846%，杨宝良 6.4621%，王庆才 1.2303%

经核查，捷翰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安耐杰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内容之外，安耐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良、杨根凤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宝良、杨根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安耐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安耐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安耐杰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安耐杰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安耐杰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安耐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安耐杰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耐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安耐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耐杰之权益而作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钧沛投资、赛伯乐晨星、捷翰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安耐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安耐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安耐杰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安耐杰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安耐杰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股东承诺不以安耐杰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安耐杰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耐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股东承诺向安耐杰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耐杰之权益而作出；

(5)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安耐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安耐杰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耐杰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耐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人承诺不以安耐杰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安耐杰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耐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安耐杰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耐杰之权益而作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之“(二) 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21,913,85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15%。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所占公 司股本的比 例 (%)	持股方式	股份是 否冻结 / 质押
杨宝良	董事长	17,368,521	67.5	直接持股 16,080,000 股	否
				通过捷翰投资间接持股 84,007 股，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1,204,514 股	
庞海斌	董事、总 经理	400,000	1.55	通过捷翰投资间接持股 400,000 股	否
刘晶晶	董事、副 总经理	400,000	1.55	通过捷翰投资间接持股 400,000 股	否
杨根凤	董事	3,374,900	13.12	直接持股 3,374,900 股	否
戴维	监事会	50,080	0.19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50,080 股	否

	主席				
程日红	监事	150,080	0.58	直接持股 100,000 股	否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50,080 股	
李燕	职工代表监事	70,111	0.27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70,111 股	否
李爽	董事会秘书	70,111	0.27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70,111 股	否
陈萍	财务负责人	30,048	0.12	通过钧沛投资间接持股 30,048 股	否
合计		21,913,851	85.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杨宝良与董事杨根凤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书、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安耐杰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昕	董事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康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杨宝良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54.6984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1	6.462
黄昕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
庞海斌	杭州臻璞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1	30.7692
刘晶晶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1	30.7692
戴维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2.2742
程日红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2.2742
李燕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3.1838
李爽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3.1838
陈萍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7	1.364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燕配偶的姐姐蒋曲旦持有浙江千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爽的配偶林君持有杭州帝泓科技有限公司 31% 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宝良担任。

2016 年 3 月 8 日，安耐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宝良、杨根凤、庞海斌、刘晶晶、黄昕共 5 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宝良为公司董事长。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杨金庆担任。

2016 年 3 月 8 日，安耐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维、程日红为监事；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燕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8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戴维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杨宝良担任总经理。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海斌为公司总经理；刘晶晶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几年来一直在以杨宝良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领导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一贯性和较强的稳定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杨宝良	董事长
庞海斌	董事、总经理
刘晶晶	董事、副总经理
杨根凤	董事
黄昕	董事
戴维	监事会主席
程日红	监事
李燕	职工代表监事
李爽	董事会秘书
陈萍	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5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安耐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耐杰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916.81	1,100,936.37	4,556,77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9,133.83	9,722,519.66	9,982,850.85
应收账款	62,814,004.46	63,852,836.11	52,932,248.16
预付款项	636,681.38	347,545.00	1,025,30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9,050.38	2,126,247.62	3,117,714.14
存货	1,883,309.54	1,746,117.73	1,891,16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50,000.00	22,700,000.00	905,810.33
流动资产合计	100,446,096.40	101,596,202.49	74,411,86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01,859.13	22,919,575.49	21,088,576.87
在建工程	11,637,455.76	11,508,990.95	8,662,18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889.04	135,617.44	260,80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324.46	1,225,988.96	749,0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06,528.39	35,790,172.84	30,760,653.66
资产总计	135,552,624.79	137,386,375.33	105,172,520.27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9,580.00
应付账款	6,687,162.42	12,491,405.68	11,514,122.79
预收款项	32,000.00		1,27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5,454.36	1,917,132.52	914,294.16
应交税费	1,693,953.81	2,106,016.29	1,809,46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068.46	107,909.57	12,445,67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80,639.05	21,622,464.06	38,290,63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80,639.05	21,622,464.06	38,290,63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730,000.00	25,73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33,911.27	26,194,49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807.45	6,224,507.94	4,528,754.71
未分配利润	5,767,267.02	57,614,910.00	42,353,13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1,985.74	115,763,911.27	66,881,88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52,624.79	137,386,375.33	105,172,520.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减：营业成本	10,453,928.89	34,395,614.32	36,026,19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09.34	235,169.34	190,268.50
销售费用	1,728,264.15	6,113,306.97	5,142,374.13
管理费用	5,584,744.31	23,756,475.80	12,903,816.59
财务费用	113,132.21	1,052,866.19	747,755.77
资产减值损失	-34,075.84	2,611,629.04	4,907,09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16.91	193,492.59	106,95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8,995.87	14,503,343.40	21,012,299.49
加：营业外收入	151,300.00	2,979,484.33	829,2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45.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95.59	78,932.05	95,1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6,200.28	17,403,895.68	21,746,415.94
减：所得税费用	138,125.81	446,363.42	144,77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074.47	16,957,532.26	21,601,64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8,074.47	16,957,532.26	21,601,64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6,303.57	58,382,999.52	45,519,32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404.14	7,499,785.40	5,395,3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2,707.71	65,882,784.92	50,914,68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8,221.88	23,540,170.53	23,794,3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3,497.83	8,122,640.09	6,870,10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175.77	2,964,251.36	1,826,76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024.71	15,110,869.19	15,470,4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920.19	49,737,931.17	47,961,7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787.52	16,144,853.75	2,952,94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616.91	199,302.92	106,95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771.28	232,30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16,000,000.00	14,513,04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616.91	16,355,074.20	14,852,30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6,074.51	4,750,680.20	8,189,41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0,000.00	37,800,000.00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074.51	42,550,680.20	21,689,4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457.60	-26,195,606.00	-6,837,10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8,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8,100.00	1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49.48	456,392.93	371,93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500.00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349.48	21,768,892.93	12,271,93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49.48	7,099,207.07	6,628,0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19.56	-2,951,545.18	2,743,9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936.37	4,052,481.55	1,308,57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916.81	1,100,936.37	4,052,481.5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30,000.00				26,194,493.33				6,224,507.94	57,614,910.00	115,763,91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730,000.00				26,194,493.33				6,224,507.94	57,614,910.00	115,763,91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9,417.94				-5,583,700.49	-51,847,642.98	6,408,07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8,074.47	6,408,07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807.45	-640,807.45	
1.提取盈余公积									640,807.45	-640,807.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839,417.94				-6,224,507.94	-57,614,9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3,839,417.94				-6,224,507.94	-57,614,91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30,000.00			90,033,911.27				640,807.45	5,767,267.02	122,171,985.74

(2)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528,754.71	42,353,130.97	66,881,8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528,754.71	42,353,130.97	66,881,8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0,000.00			26,194,493.33				1,695,753.23	15,261,779.03	48,882,02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57,532.26	16,957,53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0,000.00			26,194,493.33						31,924,493.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30,000.00			18,138,100.00						23,868,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6,393.33						8,056,393.3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5,753.23	-1,695,75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5,753.23	-1,695,753.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30,000.00				26,194,493.33				6,224,507.94	57,614,910.00	115,763,911.27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68,590.55	22,911,653.58	45,280,2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68,590.55	22,911,653.58	45,280,2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164.16	19,441,477.39	21,601,64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01,641.55	21,601,64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0,164.16	-2,160,164.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164.16	-2,160,164.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528,754.71	42,353,130.97	66,881,885.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 EMC）

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设计、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的一种业务模式。

本公司 EMC 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 EMC 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不收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定期与客户对实际节能收益进行书面确认，即按照实际节电量、合同约定的能源单价和收益分成比例计算当期 EMC 业务收入；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2) 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用能单位，按照销售商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EPC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3,555.26	13,738.64	10,517.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17.20	11,576.39	6,68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17.20	11,576.39	6,688.19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5	3.34
资产负债率（%）	9.87	15.74	36.41
流动比率（倍）	7.51	4.7	1.94
速动比率（倍）	5.42	3.55	1.8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9.56	8,247.49	8,082.28
净利润（万元）	640.81	1,695.75	2,1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81	1,695.75	2,1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15	2,231.72	2,08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15	2,231.72	2,081.06
毛利率（%）	56.61	58.30	55.43
净资产收益率（%）	5.39	19.90	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26.19	3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41	2
存货周转率（次）	5.76	18.91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6.88	1,614.49	29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63	0.15

注释：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8,074.47	16,957,532.26	21,601,64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1,495.10	22,317,150.21	20,810,604.26
毛利率	56.61%	58.30%	5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9.90%	3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26.19%	37.11%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79	1.08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80,822,843.54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82,474,912.47 元,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4,095,582.02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微上升 2.04%, 主要是节能设备销售业务模块收入增长带动。2016 年前四个月收入不及 2015 年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 因 2016 年 2 月份春节假期期间下游客户暂停生产, 产生节能收益较小所致。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 21,601,641.55 元, 2015 年净利润 16,957,532.26 元, 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 6,408,074.47 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4,644,109.29 元,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8,056,393.33 元。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22,317,150.21 元, 较 2014 年净利润 20,810,604.26 元小幅增长。受春节假期停工因素影响, 2016 年 1-4 月份扣非后净利润略低于 2015 年全年扣非后净利润的三分之一。

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79 元, 2016 年 1-4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较大由两方面原因引起, 一是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4,644,109.29 元, 二是公司在 2015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规模扩大稀释了每股收益。报告期内, 选取节能服务行业已挂牌公司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楚节能”)作为可比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本公司	58.30%	55.43%
	鼎楚节能	26.15%	60.65%
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	0.79	1.08
	鼎楚节能	-0.32	0.27

鼎楚节能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循环水系统能量节能优化改造，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具备可比性。

公司 2014、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3% 和 58.30%，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且 2015 年平均毛利率高于鼎楚节能。鼎楚节能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循环水项目的节能服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鼎楚节能年报披露，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后期产生的节能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前期的比例。2、新签订的节能项目毛利率低于前期项目毛利率。

公司凭借在工业循环水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客户处赢得了口碑，与客户均约定节电率，达到节电率方可分配节电收益，保证合同期内节电率始终达到事先约定标准，不存在后期产生的节能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前期的比例情况；公司在工业循环水的项目节电率高，客户满意度高、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不存在新签订的节能项目毛利率低于前期项目毛利率的情况。因此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高于鼎楚节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8 元与 0.79 元，鼎楚节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和-0.32 元。公司每股收益高于鼎楚节能。鼎楚节能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因其原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陆续到期，收入逐渐减少；节能产品销售业务上升难以弥补原有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其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87%	15.74%	36.41%
流动比率	7.51	4.7	1.94
速动比率	5.42	3.55	1.84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2015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了注册资本金，为公司带来了充裕的资金流，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提升。2016 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时结清

了供应商货款，按照规定预交所得税，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15.74%	36.41%
	鼎楚节能	68.89%	48.65%
流动比率	本公司	4.70	1.94
	鼎楚节能	1.42	1.44
速动比率	本公司	4.60	1.87
	鼎楚节能	1.14	1.38

公司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鼎楚节能，两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鼎楚节能。2015 年，安耐杰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增加了资本金，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2015 年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共获得投资款 23,868,100.00 元，其中收到赛伯乐晨星投资款 10,843,950.00 元，钧沛投资投资款 6,760,450.00 元，捷翰投资投资款 3,991,000.00 元，俞晓瑜投资款 1,084,400.00 元，黄小敏投资款 881,300.00 元，程日红投资款 307,000.00 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1.41	2
存货周转率（次）	17.28	18.91	24.23

注：计算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时已乘以 12/4 换算为全年数据。

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2016 年 1-4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41 和 1.14。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因两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920,587.95 元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部分下游客户未按时支付节能费用所致。2016 年 1-4 月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继续下降，一是因为 2016 年 1-4 月收入不及 2015 年全年三分之一，二是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高于 2015 年水平，两者叠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前 4 个月陆续收到客户所欠节电费，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下降约 100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中，有几家客户在进行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期间未支付货款，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周转率下降。

公司主要为技术服务型企业，在报告期各期末仅保留少量存货，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公司购入的设备和备件。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存货平均余额变动较小，因此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略微下降；2016 年 1-4 月份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相比变动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本公司	1.41	2.00
	鼎楚节能	0.98	1.11
存货周转率（次）	本公司	18.91	24.23
	鼎楚节能	注 1	

注 1：鼎楚节能期末无存货，无法计算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鼎楚节能。公司在选取客户时充分了解客户的信誉情况，选取运营状态良好，具备较强支付能力的客户，尽可能的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因此公司应收款周转率优于鼎楚节能。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798,244.40

其他业务收入			24,599.14
合计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能量系统优化、用能精细化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所运营项目物料清理所产生的收入，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80,822,843.54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2,474,912.47 元，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4,095,582.02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微上升 2.04%。2016 年前四个月收入略低与 2015 年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因 2016 年 2 月份春节假期期间下游客户暂停生产，产生节能收益较小，导致 2016 年 1-4 月份收入不及 2015 年三分之一。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群体多属于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工矿生产、热电等高耗能行业。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进一步深化，国务院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部分钢铁企业出现财务恶化甚至停产整顿的情况。公司部分客户分布在钢铁行业，为应对下游钢铁行业的变化，公司严格执行风控流程，在承接客户前首先调查其信用状况，减少钢铁行业客户，最大限度保证项目收款稳定。

（2）大力开拓新业务

公司前期专注于 EFGT 流体输送优化系统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在该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及忠诚度。2015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业务上以优化客户结构为主，同时将资源向发展新业务倾斜，在节能服务产业链上进一步延伸。公司在 EFDT 流质处理系统和 EEUT 用能优化系统业务上加大开发力度，逐步形成以流体输送优化系统技术为核心，流质处理系统和用能优化系统为突破，各项技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优质的客户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客户开拓，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用户。公司已为莱芜钢铁集团、中铝贵州分公司、山东济钢集团、山钢集团张店钢铁、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中国神马集团、山东中化平原、

江苏镇鑫特钢、方大特钢、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江苏常化集团、山东胜利生物、浙江新安化工集团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客户资源稳定，付款有保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EFDT流质处理系统、EEUT用能优化系统等新业务的不断推出，销售队伍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满足客户业务的多层次需求，这也有利于公司在多个行业的深度和广度上进行积累和挖掘。

(4) 加大对技术人才的投入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有EFGT流体输送优化系统、EEUT用能优化系统、EFDT流质处理系统三大业务。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2014年研发项目六个，研发费用总计8,519,174.42元。2015年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当年研发项目十四个，研发费用总计9,360,969.65元。2016年1-4月份已立项研发项目八个，研发费用总计3,457,439.25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立身的宗旨，截止2016年4月末拥有十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流体节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与技术服务团队实践经验丰富、生产工艺谙熟，具有较强的项目交付能力。公司与浙江大学、河海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技术的优越性和前瞻性。

公司的优势体现在：（1）效果明显：系统平均节电率 20%以上，全方位解决不合理能耗损失节点，提高系统能量转换和利用效率，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

（2）科学实用：纠正原水系统运行流量偏差、纠正原设计存在阻力偏高的高耗能现象、提高系统的换热性能、解决常规水泵效率偏低的问题。（3）质量优越：设备及材料机械性能卓越，所有机械部件经过 CAM 加工中心，机械加工精度高，项目交付多年后依然保持使用的安全有效性和经济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	22,544,347.00	93.56%	71,359,618.53	86.52%	73,820,253.81	91.36%

管理业务						
销售业务	1,551,235.02	6.44%	11,115,293.94	13.48%	6,977,990.59	8.64%
合计	24,095,582.02	100.00%	82,474,912.47	100.00%	80,798,24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左右，其中 EFGT 流体输送优化系统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报告期内最核心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比重由 2014 年的 91.36% 下降到 2015 年的 86.5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将部分资源分配到销售业务，导致销售业务占比增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占比下降。

2016 年 1-4 月份销售业务收入较小，销售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因大额销售业务合同集中在上半年签订，截止到 4 月底仍在进行节能改造，尚未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

与合同能源管理按照节能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公司收入不同，销售业务是将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设备一次性卖断给客户，销售产品所得作为收入，销售产品业务对公司来说货款可以短时间内回收。2015 年销售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8.64% 上升到 2015 年的 13.48%。销售业务占比增加一方面是客户前面批次使用公司产品节能效果明显，对公司节能技术有信心，后面批次改造不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合作，而是采用一次性买断公司产品进行节能技改的方式进行。另一方面公司判断下游行业潜在风险增加，公司优先选择直接销售设备的模式，尽可能减少由于行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份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华东	10,006,842.40	41.53%	43,714,276.95	53.00%	41,616,024.36	51.51%
华北	10,031,134.06	41.63%	22,555,669.33	27.35%	21,910,859.26	27.12%
华中	2,072,175.09	8.60%	6,202,106.86	7.52%	5,213,889.12	6.45%
西南	1,339,046.55	5.56%	4,765,203.83	5.78%	5,898,142.44	7.30%
西北	254,382.58	1.06%	4,206,961.51	5.10%	4,802,954.15	5.94%

东北	392,001.34	1.63%	1,030,693.99	1.25%	1,356,375.07	1.68%
合计	24,095,582.02	100%	82,474,912.47	100%	80,798,244.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国内。约 80% 的收入来自华东和华北地区，2014 年、2015 年来自各地区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16 年 1-4 月份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在河北邯郸、唐山、沧州及山西临汾的几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陆续产生节能收益所致。

随着公司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并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公司在保持华东、华北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渐拓展其他区域业务，客户群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主要包含 EMC 设备折旧，维修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及安装费，均按照单个项目分期归集成本。

EMC 设备折旧：公司 EMC 业务前期发生的建设成本，包括节能设备、工程安装、测试等支出，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并作为本公司的自有资产管理，后续以折旧的形式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 资产，在双方约定的使用期内，按月计提折旧，分项目归集结转、成本。

维护费用：EMC 设备在后续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腐蚀、汽蚀等原因出现节电率不达标的情况。为改进产品品质，提高节电率，公司对节电系统进行定期维护，按照公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的财务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维护费用，在实际发生当期，按照项目计入当期的维护成本。

项目管理费用及安装费：公司本部人员控制在 90 人左右，主要是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项目的维护及现场设备安装需要委托专人负责，部分项目维护通过委托外部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具体实施主要采取外包工程公司的形式。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管理费、安装费，按照单个项目在“项目管理费”、“安装费”明细中归集。

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购入相应设备的成本和项目管理人员人力成本。

营业成本中的 EMC 设备折旧，维修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及安装费和设备销售成本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发生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9,612,297.40	91.95%	29,349,698.73	85.33%	31,433,190.40	87.28%
销售业务	841,631.49	8.05%	5,045,915.59	14.67%	4,581,848.35	12.72%
合计	10,453,928.89	100.00%	34,395,614.32	100.00%	36,015,038.7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与收入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 90%左右发生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上。

2) 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折旧	5,742,626.10	54.93%	11,127,934.51	32.35%	7,877,499.91	21.87%
安装费	742,031.86	7.10%	5,336,090.94	15.51%	3,152,232.17	8.75%
项目管理费	1,251,215.28	11.97%	4,933,780.09	14.34%	13,195,931.46	36.64%
维修维护成本	1,796,705.27	17.19%	8,708,513.10	25.32%	8,580,629.30	23.83%
销售业务设备成本	822,731.13	7.87%	4,146,795.68	12.06%	3,118,745.91	8.66%
其他	98,619.25	0.94%	142,500.00	0.41%	90,000.00	0.25%
总计	10,453,928.89	100.00%	34,395,614.32	100.00%	36,015,038.7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安装费、项目管理费、维修维护成本和销售业务设备成本。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系上述的 EMC 设备折旧成本。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折旧、项目管理费、安装费波动较大。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3,250,434.60 元，占总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21.87% 上升到 2015 年的 32.35%；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折旧增加，因公司 2012 年以来业务规模日趋扩大，项目数量增加，2013 年执行中项目 104 个，在建项目 50 个，2014 年执行中项目 141 个，在建项目 37 个，2015 年执行中项目 147 个，在建项目 44 个。与此对应公司 EMC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235,501.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888,958.2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443,882.81 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成本增加。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3,250,434.60 元。2016 年 1-4 月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占比高于以前年度，因 2016 年公司与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 500 万元的节能改造合同，约定收益分享期仅 6 个月，公司每月折旧成本激增，因此 2016 年前 4 个月合同能源管理折旧成本偏高。

2015 年项目管理费较 2014 年下降 8,262,151.37 元，占总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6.64% 下降到 2015 年的 14.34%；2016 年 1-4 月项目管理费比下降到 11.97%。项目管理费是公司支付给外聘项目管理人员的费用，按照项目管理人员所管理项目收益规模的一定比例支付给项目管理人员的费用。公司在 2015 年后逐渐吸收外部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自有团队建设，外部管理人员参与的项目减少导致项目管理费降低。随着公司综合能力的提升，2015 年新增部分销售人员，逐渐减少了通过外部项目管理人员拓展并负责管理项目的情况。2015 年外部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项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约 2200 万，下降金额较大，因此相应的项目管理费也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继续依靠内部销售人员管理项目，减少项目管理费用。

2015 年安装费较 2014 年上升 2,183,858.77 元，占总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75% 上升到 2015 年的 15.51%。公司通过前期的积累，节能技术已日趋成熟，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复制以往的成功模式，大量承做节能项目。因项目逐年增加，安装费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4 月份安装费

比例下降为 7.10%，主要因 2016 年春节期间的安装活动暂停所致。

维修维护成本为公司在项目运转期间对节能设备进行维护发生的费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维修维护成本分别为 8,580,629.30 元、8,708,513.10 元和 1,796,705.27 元。2014 年、2015 年维修维护成本波动较小，2016 年维修维护成本下降主要因 2 月份春节期间客户暂停生产，发生的维修维护成本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4,783,205.65 元、48,079,298.15 元和 13,641,653.13 元。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2,932,049.60	94.80%	42,009,919.80	87.38%	42,387,063.41	94.65%
销售业务	709,603.53	5.20%	6,069,378.35	12.62%	2,396,142.24	5.35%
合计	13,641,653.13	100%	48,079,298.15	100%	44,783,205.65	100%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获取的节能收益。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的 90% 左右来自合同能源管理业务，10% 左右来自销售业务。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3,296,092.50 元，增长比例 7.36%，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毛利金额无大的变动，两年均为 4,200 万左右。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销售业务，2015 年销售业务毛利 6,069,378.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3,236.11 元，增长率 153.30%，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见“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2016 年 1-4 月销售业务毛利占比较 2015 年下降，因销售合同集中在上半年签订，节能设备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周期，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方可确认收入；截止到 4 月底大额设备销售合同仍在进行节能改造设备安装阶段，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销售业务收入较小。

3、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57.36%	93.56%	58.87%	86.52%	57.42%	91.36%
销售业务	45.74%	6.44%	54.60%	13.48%	34.34%	8.64%
综合毛利率	56.61%	100.00%	58.30%	100.00%	55.43%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43%、58.30%和 56.61%，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但 2015 年销售业务毛利率有大幅上升，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销售业务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13.73 万元，毛利增加 36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之前销售产品附加值较低，2015 年开始公司逐步推广附加值较高的循环水系统配套设备所致。2016 年继续推广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但截止到 4 月底大部分项目仍在节能改造期，没有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毛利偏低。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2%、58.87%和 57.3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行业竞争环境逐年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得益于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大量销售人员，逐渐减少了外部项目管理费用，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节能项目增加，稳住了销售规模。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保持良好的节电效果。同时引入 EFDT 流质处理系统、EEUT 用能优化系统业务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打下基础。

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选取节能服务行业已挂牌公司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楚节能”）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本公司	58.30%	55.43%
	鼎楚节能	26.15%	60.65%

公司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高于鼎楚节能，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上升，未出现大的波动。鼎楚节能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循环水项目的节能服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鼎楚节能年报披露，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后期产生的节能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前期的比例。2、新签订的节能项目毛利率低于前期项目毛利率。

公司凭借在工业循环水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客户处赢得了口碑，与客户均约定节电率，达到节电率方可分配节电收益，保证合同期内节电率始终达到事先约定标准，不存在后期产生的节能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前期的比例情况；公司在工业循环水的项目节电率高，客户满意度高、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不存在新签订的节能项目毛利率低于前期项目毛利率的情况。因此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728,264.15	7.17%	6,113,306.97	7.41%	5,142,374.13	6.36%
管理费用	5,584,744.31	23.18%	23,756,475.80	28.80%	12,903,816.59	15.97%
其中研发费用：	3,457,439.25	14.35%	9,360,969.65	11.35%	8,519,174.42	10.54%
财务费用	113,132.21	0.47%	1,052,866.19	1.28%	747,755.77	0.93%
期间费用合计	7,426,140.67	30.82%	30,922,648.96	37.49%	18,793,946.49	23.25%
营业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费用率为 23.25%、37.49% 和 30.82%，2015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相比 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异常偏高，费用总金额相比 2014 年上升 12,128,702.47 元。三项费用中管理费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加 10,852,659.21 元，主要因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引起。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导致 2015 年整体费用比例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02,906.26	2,253,354.03	1,558,387.04
差旅费	493,466.43	1,611,623.78	1,457,035.70
运输费	335,076.76	1,413,585.00	1,407,882.89
物料消耗	16,161.33	50,255.69	105,829.72
办公费	29,734.60	162,960.49	141,660.50
业务招待费	111,672.00	534,885.90	403,301.10
折旧费	14,718.20	45,330.05	39,245.98
其他	24,528.57	41,312.03	29,031.20
合计	1,728,264.15	6,113,306.97	5,142,374.13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销售费用分别是 5,142,374.13 元、6,113,306.97 元和 1,728,264.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6%、7.41%和 7.1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物料消耗、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占比较高。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70,932.84 元，其中增长较大的是职工薪酬和差旅费，职工薪酬增加 694,966.99 元，差旅费增加 154,588.08 元。职工薪酬核算销售人员工资，销售人员工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为了构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招聘了较多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上升。销售人员的增加使得外出活动的差旅费上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运输费分别是 1,407,882.89 元、1,413,585.00 元和 335,076.76 元，运输费核算的是公司将节能设备运输到客户处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457,439.25	9,360,969.65	8,519,174.42
股份支付		8,056,393.33	
职工薪酬	918,156.08	2,903,890.84	1,771,949.65
办公费	218,787.06	987,684.06	1,142,377.76
咨询审计费	408,628.41	824,997.15	292,623.83
折旧、资产摊销	176,015.32	449,657.28	388,931.91
业务招待费	103,655.00	320,521.00	253,109.30
差旅汽车费	89,984.32	280,154.53	311,070.78
广告宣传费	183,287.49	389,736.83	44,987.17
其他	28,791.38	182,471.13	179,591.77
合计	5,584,744.31	23,756,475.80	12,903,816.5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的管理费用分别是12,903,816.59元、23,756,475.80元和5,584,744.3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18%、28.80%和23.1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审计费、折旧、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汽车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中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2015年管理费用上升10,852,659.21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12.83%。其中增长额较大的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2015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以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根据员工实际支付成本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8,056,393.33元。

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薪金，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2015年公司引进人才，扩大管理层队伍。公司现任管理层中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等均为2015年进入公司，因此2015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131,941.19元。

2015年、2016年1-4月份咨询审计费大幅度上升，由2014年的292,623.83元上升到2015年的824,997.15元，2016年前四个月已发生408,628.41元。主要因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咨询审计费。

2015年广告宣传费389,736.83较2014年上升344,749.66，因公司加大宣传力度，聘请多家广告制作公司为公司宣传。

其他明细归集的为金额零散、偶尔发生的管理费用，其中金额较大的如高温补贴、工作服等费用。

2016年1-4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主要因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在2016年已经消失。

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2016年1-4月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核算项目	项目冷却塔节能优化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研究	项目应用于钢铁企业炼铁、轧钢厂循环水系统节能优化技术研发	项目循环水处理与循环水系统节能研究	项目夹点技术对循环水系统节能的优化研究	项目蒸汽高效循环利用系统的研发	项目应用于化工行业的优化离子交换系统研究	项目凝汽器工艺指标与节能技术的研发	项目高效自吸泵及其密封技术研究	小计
材料费	149,887.15	26,062.42	479,349.91	186,465.80	286,956.93	231,287.21	21,416.28	27,353.13	1,408,778.83
人员工资	172,755.65	116,216.64	215,357.93	189,155.85	212,980.00	46,906.23	57,929.10	38,251.46	1,049,552.86
折旧费	2,881.60	1,770.68	16,362.20	19,338.51					40,352.99
技术服务费				318,288.00					318,288.00
图书费	225.00								225.00
社会保险	25,005.00	15,120.92	22,064.82	25,122.13	13,737.50				101,050.37
专利费	1,215.00	270.00	180.00	360.00	360.00				2,385.00
办公费	30,255.00	27,058.00	29,867.00	40,766.00	27,058.00				155,004.00
差旅费	66,767.20	80,351.90	52,075.90	129,703.00	20,842.50				349,740.50
通信费	977.50	671.40	1,161.80	1,086.00	474.00				4,370.70
住房公积金	6,336.00	4,158.00	4,396.00	7,005.00	4,060.00				25,955.00
其他	236.00		1,500.00						1,736.00
小计	456,541.10	271,679.96	822,315.56	917,290.29	566,468.93	278,193.44	79,345.38	65,604.59	3,457,439.25

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1）

单位：元

核算项目	项目换热器运行能效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	项目高效耐磨碳化钨叶轮的设计和研发	项目制氧厂循环水系统远程能耗监管系统研究	项目化工厂新型耐磨叶轮的设计和研发	项目高效节能泵运行监控项目的研发	项目冷却塔节能优化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研究	项目应用于化工行业的循环水系统管网优化技术的研究	小计
材料费	19,254.71					1,188,409.46		1,207,664.17
人员工资	38,118.60					893,234.79		931,353.39
折旧费	4,767.82	915.11	360.35	174.41	241.23	10,273.95	664.74	17,397.61
福利费	2,270.60					41,258.78		43,529.38
图书费						2,779.30		2,779.30
社会保险	4,654.74					65,898.47		70,553.21
专利费						3,043.40		3,043.40
检测费						7,876.23		7,876.23
办公费	1,258.00					115,236.00		116,494.00
差旅费						244,705.40		244,705.40
通信费						5,348.30		5,348.30
设备费	4,999.00					56,980.76		61,979.76
住房公积金						4,752.00		4,752.00
其他						3,057.62	9,729.74	12,787.36
小计	75,323.47	915.11	360.35	174.41	241.23	2,642,854.46	10,394.48	2,730,263.51

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2）

单位：元

核算项目	项目应用于列管换热器的强化传热技术的研究	项目新型高效节能泵的设计组合及其自动调节技术	项目循环水系统整体管网流动及传热的数值模拟技术研究项目	项目应用与钢铁企业炼铁、轧钢厂循环水系统节能优化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循环水处理与循环水系统的节能研究	项目夹点技术对循环水系统节能的优化研发项目	项目蒸汽高效循环利用系统的研发项目	小计	合计
材料费	435.76		104,340.09	541,238.46	338,384.65	355,841.21	819,311.72	2,159,551.89	3,367,216.06[注 1]
人员工资			542,087.06	527,159.29	543,203.15	611,612.27	480,272.12	2,704,333.89	3,635,687.28
折旧费	106.84	3,759.65	16,473.59	13,846.13	48,298.20	40,842.56		123,326.97	140,724.58
福利费			16,954.00	17,782.99	23,587.82	43,473.27	23,581.17	125,379.25	168,908.63
图书费					116.80			116.80	2,896.10
社会保险			44,945.91	27,130.38	34,507.84	40,185.51	26,706.32	173,475.96	244,029.17
专利费			180.00		28,141.16	8,536.99	2,550.00	39,408.15	42,451.55
检测费					4,741.13			4,741.13	12,617.36
办公费			86,157.00	79,775.00	25,528.00	47,915.00	29,626.50	269,001.50	385,495.50
差旅费			157,841.80	142,290.50	101,156.30	266,129.30	155,427.00	822,844.90	1,067,550.30
通信费				3,831.90	2,671.90	7,379.50	2,672.41	16,555.71	21,904.01
设备费			30,572.66	118,893.16			10,940.17	160,405.99	222,385.75
住房公积金				3,564.00	3,594.00	5,346.00	2,995.00	15,499.00	20,251.00
其他			4,865.00	7,200.00	4,000.00			16,065.00	28,852.36
小计	542.60	3,759.65	1,004,417.11	1,482,711.81	1,157,930.95	1,427,261.61	1,554,082.41	6,630,706.14	9,360,969.65

注 1：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1）和 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2）合计为 2015 年所有研发项目，此处合计金额为 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1）和 2015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2）所有项目的合计金额。

2014 年研发费用分项目表:

单位: 元

核算项目	项目换热器运行能效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	项目冷却塔节能优化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研究	项目应用于化工行业的循环水系统管网优化技术的研究	项目应用于列管换热器的强化传热技术的研究	项目新型高效节能泵的设计组合及其自动调节技术	项目循环水系统整体管网流动及传热的数值模拟技术研究项目	小计
材料费	302,476.87	595,560.50	676,325.90	250,338.19	255,150.55	256,193.56	2,336,045.57
人员工资	701,344.00	581,659.00	864,019.00	267,162.00	224,126.00	140,689.00	2,778,999.00
折旧费	39,633.91	10,142.44	20,044.04	3,811.64	28,816.50		102,448.53
福利费	39,869.90	29,820.98	43,200.08	13,248.20	14,081.90	5,796.00	146,017.06
图书费	270	148			100		518
社会保险	82,906.94	62,104.95	89,910.87	27,570.09	29,309.33	12,081.90	303,884.08
专利费	29,465.00	9,850.00	27,235.00		9,600.00	385	76,535.00
检测费				14,449.55			14,449.55
办公费	92,730.71	81,966.24	106,494.47	43,674.24	43,674.24	19,146.00	387,685.90
差旅费	341,060.20	290,927.20	435,501.10	129,027.10	169,395.70	60,219.50	1,426,130.80
通信费	14,502.50	7,959.90	14,791.70	2,657.00	4,099.00	2,214.50	46,224.60
其他		3,603.61	3,603.60				7,207.21
技术服务费	136,407.77	606,359.22	136,407.76	4,854.37	9,000.00		893,029.12
小计	1,780,667.80	2,280,102.04	2,417,533.52	756,792.38	787,353.22	496,725.46	8,519,174.42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519,174.42元、9,360,969.65元和3,457,439.2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4%、11.35%和14.35%,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研发投入。

2015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9,360,969.65元,较2014年研发费用8,519,174.42元增加841,795.23元,上升比例为9.88%。2015年研发项目共计14个,比2014年的研发项目显著增加。分研发费用明细进一步分析,2015年较2014年变动较大的是材料费上升1,031,170.49元、人员工资上升了856,688.28元、差旅费下降了358,580.50元。材料费、人员工资上升因2015年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增加所致;2015年差旅费下降因研发项目性质原因,出外调研减少。

2016年截止到4月底已立项8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中占比最大的为材料费与人员工资。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7,349.48	456,392.93	371,937.14
利息收入	-2,522.25	-14,218.78	-12,496.38
手续费	531.39	5,012.32	6,245.01
现金折扣	47,773.59	605,679.72	382,070.00
合计	113,132.21	1,052,866.19	747,755.7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现金折扣和利息支出构成,现金折扣主要是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最终客户通过银行电汇形式付款而未选择票据支付,公司给予客户的贴息折扣。

公司未制定单独成文的现金折扣政策。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折扣事项主要是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最终客户通过银行电汇形式付款而未选择票据支付,公司给予客户的贴息折扣。现金折扣公司实行的是一事一议的政策,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现金折扣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实际发生时将现金折扣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的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4,075.84	2,611,629.04	4,907,094.85
合计	-34,075.84	2,611,629.04	4,907,094.85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下降主要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减少所致，2015年其他应收款账龄2-3年和3年以上金额较少所以坏账计提减少。2016年1-4月坏账转回主要因其他应收款余额继续减少，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64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45.00
政府补助	151,300.00	2,914,400.00	760,000.00
其他		65,084.33	34,600.00
合计	151,300.00	2,979,484.33	829,245.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西湖区区级机关ISO27000资质奖励	31,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5]127号）
2015年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20,300.00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西湖区切块资金）的通知》（西发改[2016]5号）
小计	151,300.00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性服务和改善融资环境部分）的通知》（杭财企〔2014〕1215号）
肥城市财政	350,000.00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中央

局奖励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4)132号)
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研发资金补贴	224,4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5)40号)
西湖区科技产出补助资金	2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5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三批)的通知》(西科(2015)23号)
西湖区科技产出绩效补助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关于下拨2015年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57号)
肥城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90,000.00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省级财政清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5)18号)
小计	2,914,400.00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局2014年科技第六批经费资助	3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14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六批)的通知》(西科(2014)46号)
常州东昊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24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359号)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奖励资金	220,000.00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省属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4)360号)
小计	760,0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1.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1.7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095.59	78,632.05	89,556.82
其他		300	2,400.00
合计	24,095.59	78,932.05	95,128.5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97,616.91	162,602.33	
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		30,890.26	106,958.84
合计	197,616.91	193,492.59	106,958.84

2014年公司利用闲散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累计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13,5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106,958.84元。

2015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6,8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金额4,1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162,602.33元；2015年公司利用闲散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累计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15,1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30,890.26元。

2016年1-4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55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金额8,9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197,616.91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7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300.00	2,914,400.00	76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1]	197,616.91	193,492.59	106,95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4.33	32,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56,393.33	
小计	348,916.91	-4,883,716.41	930,632.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337.54	475,901.54	139,59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579.37	-5,359,617.95	791,037.29

注 1：为公司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8,074.47	16,957,532.26	21,601,641.55
非经常性损益	296,579.37	-5,359,617.95	791,037.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1,495.10	22,317,150.21	20,810,604.26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政府补助，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2015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加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

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5%，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0310），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和《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公司符合条件的节能项目所得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在该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七、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3.14	52,261.68	31,947.75
银行存款	913,133.67	1,048,674.69	4,020,533.80
其他货币资金			504,290.00

合计	913,916.81	1,100,936.37	4,556,771.55
----	------------	--------------	--------------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说明。

单位：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4,290.00
小计			504,29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年4月30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99,133.83	9,422,519.66	9,982,850.85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合计	6,899,133.83	9,722,519.66	9,982,85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的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均来自信用评级较高的大型企业客户。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982,850.85元，9,722,519.66元和6,899,133.83元。2016年4月30日余额较以前年度余额下降，主要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中加大了票据背书的比例。

2016年4月末，前五大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别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化节能环保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400,866.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能兑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2,814,004.46	63,852,836.11	52,932,248.16
占流动资产比例	62.54%	62.85%	71.13%
占总资产的比例	46.34%	46.48%	50.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69%	77.42%	65.49%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932,248.16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852,836.11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2016年4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814,004.46 元，2016年1-4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因两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920,587.95 元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部分下游客户未按时支付节能费用所致。2016年1-4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继续下降，一是因为2016年1-4月收入不及2015年全年三分之一，二是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高于2015年水平，两者叠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年前4个月陆续收到客户所欠节电费，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下降约100万元。

公司为获取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将2013年1月30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获取银行2000万元贷款额度，详见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止2016年4月30日该质押担保已经解除。

(2)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53,012.92	98.75	6,939,008.46	9.95	62,814,00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154.62	1.25	883,154.62	100	
合计	70,636,167.54	100	7,822,163.08	11.07	62,814,004.46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42,941.21	98.77	7,290,105.10	10.25	63,852,836.11
其中账龄组合	71,142,941.21	98.77	7,290,105.10	10.25	63,852,83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154.62	1.23	883,154.62	100.00	
合计	72,026,095.83	100.00	8,173,259.72	11.35	63,852,836.1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3,016.42	98.48	4,110,768.26	7.21	52,932,248.16
其中账龄组合	57,043,016.42	98.48	4,110,768.26	7.21	52,932,24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154.62	1.52	883,154.62	100.00	
合计	57,926,171.04	100.00	4,993,922.88	8.62	52,932,248.1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2016年4月30日	1年以内	55,575,217.63	79.67%	2,778,760.88	52,796,456.75
	1-2年	11,967,469.83	17.16%	2,393,493.97	9,573,975.86
	2-3年	887,143.70	1.27%	443,571.85	443,571.85
	3年以上	1,323,181.76	1.90%	1,323,181.76	
	合计	69,753,012.92	100.00%	6,939,008.46	62,814,004.46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340,596.32	76.38%	2,717,029.82	51,623,566.50
	1-2年	14,034,794.54	19.73%	2,806,958.91	11,227,835.63
	2-3年	2,002,867.97	2.82%	1,001,433.99	1,001,433.98
	3年以上	764,682.38	1.07%	764,682.38	
	合计	71,142,941.21	100.00%	7,290,105.10	63,852,836.1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584,032.99	90.43%	2,579,201.65	49,004,831.34
	1-2年	4,231,881.06	7.42%	846,376.21	3,385,504.85
	2-3年	1,083,823.94	1.90%	541,911.97	541,911.97
	3年以上	143,278.43	0.25%	143,278.43	
	合计	57,043,016.42	100.00%	4,110,768.26	52,932,248.16

注: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43%, 76.38%和79.67%, 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应收账款收款风险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709,468.00 元，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款项无法收回。

2015 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4,773.81 元，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款项无法收回。

2016 年 1-4 月份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57,232.65 元，其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债务重组，109,723.65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南宫市双龙金属制品债务重组，251,609.00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债务重组，125,000.00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山东禹城中农润田化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85,900.00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60,000.00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绍兴市晶力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债务重组，25,000.00 元金额的款项无法收回。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安耐杰	5%	20%	50%	100%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5%	30%	100%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10%	50%	100%

公司 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

2016 年 4 月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	645,477.47	645,477.47	100.00	对方已破产
内丘顺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37,677.15	237,677.15	100.00	对方已破产
小计	883,154.62	883,154.62	100.00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内丘顺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已执行破产清算程序，款项不能收回，因而按照会计准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3,413,437.65	1年以内	11.12	1,107,933.32
	4,283,561.20	1-2年		
	161,098.40	2-3年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3,498,012.36	1年以内	4.95	174,900.62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7,486.03	1年以内	4.15	192,377.30
	305,015.00	1-2年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835,227.37	1年以内	3.32	194,137.00
	511,878.16	1-2年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19,725.00	1年以内	3.06	144,041.25
	240,275.00	1-2年		
小计	18,795,716.17		26.61	1,813,389.49

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2,896,106.29	1年以内	10.19	1,082,066.75
	4,283,561.20	1-2年		
	161,098.40	2-3年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960,235.11	1年以内	4.11	148,011.76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2,246,486.22	1年以内	3.51	168,229.52
	279,526.06	1-2年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11,296.59	1 年以内	3.42	191,567.83
	455,015.00	1-2 年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 司	2,457,928.92	1 年以内	3.41	241,214.64
小计	17,751,253.79		24.64	1,831,090.5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 公司	4,283,561.20	1 年以内	8.84	366,397.74
	761,098.40	1 年至 2 年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 限公司	2,736,849.22	1 年以内	4.80	136,842.46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 司	2,496,005.21	1 年以内	4.67	157,975.02
	165,873.79	1 年至 2 年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 任公司	2,411,707.90	1 年以内	4.23	120,585.40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 料有限公司	2,260,000.00	1 年以内	3.96	113,000.00
小计	15,115,095.72		26.50	894,800.61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地良好，可回收性高。

1) 应收账款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公司货款回收期较长。公司主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一般情况下，采取定期抄表结算的方式确认应分享的节能收益。目前，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抄表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在与客户共同抄表确认后客户才开始申请专项资金，公司合作的客户单位一般为大型企业，流程时间相对较长，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待该笔资金用途申请落实之后，才真正进入收款流程，此环节

根据客户单位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同，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的收款周期在 3-12 个月之间。

行业特殊性。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为客户提供用能咨询、勘测设计、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及运维管理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因业务特点原因本行业普遍存在收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况。与我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包括：已挂牌公司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楚节能”）和正在 IPO 审核阶段的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股份”）。鼎楚节能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2015 年应收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2016 年 1-6 月应收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科维股份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我公司相近。（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

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部分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如钢铁冶金等行业。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且客户质量较高，但由于受产业政策影响，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景气度不佳，导致部分客户的付款期限有所延长。

2) 期后回款情况及后续应对措施

截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1,647.8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2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不是很理想。主要因公司货款回收期较长、行业特殊性和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的影响，此外按照惯例，公司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预计 9 月份之后节能款回收会比较理想。

公司已经进一步加强了节能款的催收管理，将款项催收的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积极催收。并采取下列措施改善回款情况：

事前控制。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新客户通过公众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客户的资信状况，挑选财务状况良好的客户合作。

修改合作条款，缩短新签订合同的收款期。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整个收款流程包括抄表、客户确认、客户申请专项资金、付款等环节，涉及的时间较长。公司修改合作条款，缩短收款周期。

销售人员薪资与回款情况挂钩。对销售人员实行严格的绩效管理薪资体系，将收款与薪资挂钩，加强销售人员催款积极性。

加强应收款后续跟踪管理。对于老客户，建立客户诚信档案，公司根据客户回款状况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36,681.38	347,545.00	1,025,301.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63%	0.34%	1.38%
占总资产比例（%）	0.47%	0.25%	0.97%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系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和预付房租。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占比均较低。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审定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228,654.00	35.91%
杭州钱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206,778.00	32.48%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75,000.00	11.78%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48,595.38	7.63%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15,000.00	2.36%
合计			574,027.38	90.16%

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前五名金额均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系正常业务款，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审定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淄博顺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100,000.00	28.77%
杭州钱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63,820.00	18.36%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费	1年以内	63,480.00	18.27%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61,114.00	17.58%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设备款	1年以内	15,000.00	4.32%
合计			303,414.00	87.3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名金额均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系正常业务款，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安装费为节能设备安装到客户处所发生的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审定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624,874.74	60.95
杭州钱塘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1年以内	63,822.00	6.22
孙向南	安装费	1年以内	39,850.00	3.8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4,500.00	2.39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0,694.00	2.02
合计			773,740.74	75.46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名金额均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系正常业务款，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上述单位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49,050.38	2,126,247.62	3,117,714.14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94%	2.09%	4.19%
占总资产比例 (%)	1.44%	1.55%	2.96%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17,714.14元，2,126,247.62元和1,949,050.38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应收项目拆借款，系项目管理人员暂借款。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下降991,466.52元，因2015年合作伙伴与公司合作的项目陆续产生收益，项目管理人员归还了暂借款。2016年其他应收款回款正常，合作伙伴陆续归还项目拆借款，截止到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继续下降。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000.00	24.34	1,1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172.72	63.70	1,087,122.34	35.81	1,949,05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000.00	11.96	570,000.00	100.00	
合计	4,766,172.72	100.00	2,817,122.34	59.11	1,949,050.38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000.00	21.95	1,1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3,553,581.81	67.26	1,427,334.19	40.17	2,126,247.62

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553,581.81	67.26	1,427,334.19	40.17	2,126,24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000.00	10.79	570,000.00	100.00	
合计	5,283,581.81	100.00	3,157,334.19	59.76	2,126,247.6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000.00	16.87	1,1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7,529.94	74.84	2,029,815.80	39.43	3,117,714.14
其中账龄组合	5,147,529.94	74.84	2,029,815.80	39.43	3,117,71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000.00	8.29	570,000.00	100.00	
合计	6,877,529.94	100.00	3,759,815.80	54.67	3,117,714.14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2016年4月30日	1年以内	1,236,946.72	40.74%	61,847.34	1,175,099.38
	1-2年	479,460.00	15.79%	95,892.00	383,568.00
	2-3年	780,766.00	25.72%	390,383.00	390,383.00
	3年以上	539,000.00	17.75%	539,000.00	
	合计	3,036,172.72	100.00%	1,087,122.34	1,949,050.38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0,079.81	31.24%	55,503.99	1,054,575.82
	1-2年	669,736.00	18.85%	133,947.20	535,788.80
	2-3年	1,071,766.00	30.16%	535,883.00	535,883.00
	3年以上	702,000.00	19.75%	702,000.00	
	合计	3,553,581.81	100.00%	1,427,334.19	2,126,247.6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6,587.94	34.90%	89,829.40	1,706,758.54

1-2年	1,618,282.00	31.44%	323,656.40	1,294,625.60
2-3年	232,660.00	4.52%	116,330.00	116,330.00
3年以上	1,500,000.00	29.14%	1,500,000.00	
合计	5,147,529.94	100.00%	2,029,815.80	3,117,714.14

注：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戴正林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1,160,000.00	1,160,000.00	100.00	

3)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陆玉平	570,000.00	570,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570,000.00	570,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76,804.00	746,834.00	2,073,719.84
项目拆借款	3,988,034.00	4,510,502.00	4,664,647.00
应收暂付款	1,334.72	26,245.81	139,163.10
合计	4,766,172.72	5,283,581.81	6,877,529.94

(3)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关联情况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戴正林	项目拆借款	1,1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24.34	1,160,000.00
		60,000.00		2-3年		
陆玉平	项目拆借款	52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11.96	57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杨付民	项目拆借款	488,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10.24	244,000.00
陈久飞	项目拆借款	487,0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22	487,000.00
季绍岭	项目拆借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29	45,000.00

	款	200,000.00		1-2年	
小计		3,005,000.00			63.05
					2,506,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关联情况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戴正林	项目拆借款	1,1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21.95	1,160,000.00
		60,000.00		2-3年		
陈久飞	项目拆借款	650,0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2.30	650,000.00
杨付民	项目拆借款	638,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12.08	319,000.00
陆玉平	项目拆借款	52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10.79	57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季绍岭	项目拆借款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68	45,000.00
		200,000.00		1-2年		
小计		3,318,000.00			62.80	2,744,000.00

(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关联情况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戴正林	项目拆借款	1,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54	1,160,000.00
		60,000.00		1-2年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9.43	1,000,000.00
陈久飞	项目拆借款	15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2.91	75,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9.71	500,000.00

杨付民	项目拆借款	638,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12.39	127,600.00
陆玉平	项目拆借款	52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11.07	570,000.00
		50,000.00		2-3年		
小计		4,018,000.00			78.06	3,432,600.00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项目拆借款，系项目管理人员暂借款。外部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前期需要支付大量费用，部分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的项目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有限，向公司借款，即形成上述项目拆借款。正常借款在项目产生收益后，借款人通过其项目管理费收入偿还借款。公司外部项目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制度了严格的《借款管理规定》，对于项目拆借款，前期会结合项目的成熟度、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信用度，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长签字审批，财务予以办理借款。并在借款协议中记录了借款人的详细信息，约定具体的项目及还款计划。

2015年以来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拆借款，2015年拆借款大幅减少，2015年全年发生额在90万左右，2016年开始全面停止项目拆借款制度，不再给予项目管理人员借款，并清收前期拆借款。截止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766,172.72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005,000.00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戴正林、陆玉平的项目拆借款合计1,730,000.00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截止2016年6月30日陈久飞已还款487,000元，季绍岭已还款100,000元。

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6、存货

(1) 存货规模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891,169.83元、1,746,117.73元和1,883,309.54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1,883,309.54	1,746,117.73	1,891,169.8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7%	1.72%	2.54%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9%	1.27%	1.8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产品销售，节能产品销售业务相应的存货为购入的节能设备，该业务是先帮助企业设计节能方案，客户确认后根据方案采购并销售给客户，相应设备不存在库存，且报告期内这项业务规模较小，全年规模1,000万左右，因此期末存货结余较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供客户使用设备的折旧和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费成本，企业采购设备后直接运往客户厂区安装，账面上体现为在建工程，因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期末不会产生大额存货结余。

（2）各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696.18		849,696.18	738,966.43		738,966.43
在产品	1,033,613.36		1,033,613.36	1,007,151.30		1,007,151.30
合计	1,883,309.54		1,883,309.54	1,746,117.73		1,746,117.7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3,315.54		1,123,315.54
在产品	767,854.29		767,854.29
合计	1,891,169.83		1,891,169.83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较小，核算的是公司购入的设备和备件，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变动较小。公司存货实际质量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报告各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5,350,000.00	22,700,000.00	
国债逆回购业务			905,810.33
合计	25,350,000.00	22,700,000.00	905,810.33

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到期时间短，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国债逆回购业务标的资产为国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公司针对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单位：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EPC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23.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2016年1-4月份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EMC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1,048,004.06	2,323,729.54	770,978.72	44,142,712.32
2016年增加金额	5,198,884.05		15,383.80	5,214,267.85
1) 购置			15,383.80	15,383.80
2) 在建工程转入	5,198,884.05			5,198,884.05
2016年减少金额	715,264.19			715,264.19
1) 处置或报废	715,264.19			715,264.19
2016年4月30	45,531,623.92	2,323,729.54	786,362.52	48,641,715.98

目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9,604,121.25	1,215,523.21	403,492.37	21,223,136.83
2016年增加金额	5,742,626.10	142,687.88	46,670.23	5,931,984.21
1) 计提	5,742,626.10	142,687.88	46,670.23	5,931,984.21
2016年减少金额	715,264.19			715,264.19
1) 处置或报废	715,264.19			715,264.19
2016年4月30日	24,631,483.16	1,358,211.09	450,162.60	26,439,856.85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00,140.76	965,518.45	336,199.92	22,201,859.13
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1,443,882.81	1,108,206.33	367,486.35	22,919,575.49

2015年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EMC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0,500,553.72	1,557,021.85	751,085.62	32,808,661.19
2015年增加金额	12,594,029.99	766,707.69	19,893.10	13,380,630.78
1) 购置		766,707.69	19,893.10	786,60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94,029.99			12,594,029.99
2015年减少金额	2,046,579.65			2,046,579.65
1) 处置或报废	2,046,579.65			2,046,579.65
2015年12月31日	41,048,004.06	2,323,729.54	770,978.72	44,142,712.32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0,611,595.45	864,129.73	244,359.14	11,720,084.32
2015年增加金额	10,883,334.17	351,393.48	159,133.23	11,393,860.88
1) 计提	10,883,334.17	351,393.48	159,133.23	11,393,860.88
2015年减少金额	1,890,808.37			1,890,808.37
1) 处置或报废	1,890,808.37			1,890,808.37

2015年12月31日	19,604,121.25	1,215,523.21	403,492.37	21,223,136.83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43,882.81	1,108,206.33	367,486.35	22,919,575.4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888,958.27	692,892.12	506,726.48	21,088,576.87

2014年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EMC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17,865,415.11	1,334,065.44	344,331.17	19,543,811.72
2014年增加金额	15,664,302.42	552,956.41	522,127.79	16,739,386.62
1)购置		552,956.41	522,127.79	1,075,084.20
2)在建工程转入	15,664,302.42			15,664,302.42
2014年减少金额	3,029,163.81	330,000.00	115,373.34	3,474,537.15
1)处置或报废	3,029,163.81	330,000.00	115,373.34	3,474,537.15
2014年12月31日	30,500,553.72	1,557,021.85	751,085.62	32,808,661.19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6,629,914.06	892,968.61	230,573.57	7,753,456.24
2014年增加金额	6,431,531.82	289,886.12	125,987.18	6,847,405.12
1)计提	6,431,531.82	289,886.12	125,987.18	6,847,405.12
2014年减少金额	2,449,850.43	318725	112201.61	2,880,777.04
1)处置或报废	2,449,850.43	318725	112201.61	2,880,777.04
2014年12月31日	10,611,595.45	864,129.73	244,359.14	11,720,084.32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888,958.27	692,892.12	506,726.48	21,088,576.8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35,501.05	441,096.83	113,757.60	11,790,355.48
-----------------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88,576.87元、22,919,575.49元和22,201,859.13元。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EMC合同能源管理设备，原值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93.61%，其次是运输设备和通用工具，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4.78%和1.62%。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1,334,051.13元，2016年4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4,499,003.66元，主要系EMC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加，相应的设备增加所致。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能源管理项目	11,637,455.76		11,637,455.76	11,508,990.95		11,508,990.95
合计	11,637,455.76		11,637,455.76	11,508,990.95		11,508,990.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能源管理项目	8,662,185.72		8,662,185.72
合计	8,662,185.72		8,662,185.72

公司在建工程 2015 年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2.86%，主要系 2015 年节能技改项目增加，其中 2015 年新增安阳钢铁项目已投入 306.33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未出现大幅波动。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4 月份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为固定资产	期末数
EMC 能源管理项目	11,508,990.95	5,327,348.86	5,198,884.05	11,637,455.76
合计	11,508,990.95	5,327,348.86	5,198,884.05	11,637,455.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为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MC 能源管理项目	8,662,185.72	15,440,835.22	12,594,029.99	11,508,990.95
合计	8,662,185.72	15,440,835.22	12,594,029.99	11,508,990.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为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EMC 能源管理项目	11,708,176.21	12,618,311.93	15,664,302.42	8,662,185.72
合计	11,708,176.21	12,618,311.93	15,664,302.42	8,662,185.7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进行的节能技改项目建设工程，公司根据客户情况为其设计节能方案，并采购节能设备安装到客户处，合同期内设备产权仍归公司所有。正在进行的节能技改项目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调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14 年节能技改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12,618,311.93 元，当年转固 15,664,302.42 元。2015 年节能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

产 15,440,835.22 元，当年转固 12,594,029.99 元。2016 年截止到 4 月底节能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5,327,348.86 元，当年转固 5,198,884.05 元。

10、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4 月份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11,330,593.90	306,136.01	340,211.85	657,232.65	10,639,285.41
合计	11,330,593.90	306,136.01	340,211.85	657,232.65	10,639,285.41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8,753,738.67	3,214,110.63	602,481.59	34,773.81	11,330,593.90
合计	8,753,738.67	3,214,110.63	602,481.59	34,773.81	11,330,593.90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4,556,111.82	4,907,094.85		709,468.00	8,753,738.67
合计	4,556,111.82	4,907,094.85		709,468.00	8,753,738.6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0,639,285.41 元。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核销全部为应收账款坏账核销，详细情况请见本节“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135,617.44		41,728.40	93,889.04
合计	135,617.44		41,728.40	93,889.04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260,802.64		125,185.20	135,617.44
合计	260,802.64		125,185.20	135,617.44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375,555.76	114,753.12	260,802.64
合计		375,555.76	114,753.12	260,802.6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办公楼装修费，2014年进行办公楼装修发生费用375,555.76元，在预计受益期间3年内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22,163.08	1,173,324.46	8,173,259.72	1,225,988.96	4,993,922.88	749,088.43
合计	7,822,163.08	1,173,324.46	8,173,259.72	1,225,988.96	4,993,922.88	749,088.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7,122.34	3,157,334.19	3,759,815.80
小计	2,817,122.34	3,157,334.19	3,759,815.8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来自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	28.03%	5,000,000.00	23.12%	9,500,000.00	24.81%
应付票据					829,580.00	2.17%
应付账款	6,687,162.42	49.98%	12,491,405.68	57.77%	11,514,122.79	30.07%
预收款项	32,000.00	0.24%			1,277,500.00	3.34%
应付职工薪酬	655,454.36	4.90%	1,917,132.52	8.87%	914,294.16	2.39%
应交税费	1,693,953.81	12.66%	2,106,016.29	9.74%	1,809,463.04	4.73%
其他应付款	562,068.46	4.20%	107,909.57	0.50%	12,445,674.60	32.50%
流动负债合计	13,380,639.05	100%	21,622,464.06	100%	38,290,634.59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380,639.05	100%	21,622,464.06	100%	38,290,634.5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38,290,634.59元、21,622,464.06元、13,380,639.05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2016年4月末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分别占负债合计的28.03%和49.9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75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1102015006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借款人支付货款、工资、税金、还款等，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6日。以其2013年1月30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还款1,250,000.00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3,750,000.00元。

公司上述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及采购节能设备，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30,142.90	11,436,288.05	11,291,003.81
1-2年	1,120,754.52	1,035,117.63	209,488.98
2-3年	16,265.00	20,000.00	13,630.00
3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6,687,162.42	12,491,405.68	11,514,122.79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采购款、项目管理费，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余额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月份前支付了大部分款项，同时减少了对外部的项目管理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较长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5,649.14
天山区白马新城天鼎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货款	561,544.41
临淄区闻韶坤昇机电设备维修部	货款	491,360.16
陈文静	项目管理费	489,147.10
海南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455,648.18
合计		2,823,348.99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陈林尧	项目管理费	1,593,786.92
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99,416.14
徐春娟	项目管理费	994,519.17
刘升敏	项目管理费	824,217.82
毕瀚	项目管理费	589,902.94
合计		5,201,842.99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杭州正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827,664.50
侯林泽	项目管理费	630,331.46
徐春娟	项目管理费	760,132.86
陈林尧	项目管理费	1,388,798.44
檀祝平	项目管理费	638,065.83
合计		4,244,993.09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2,000.00		1,277,500.00
合计	32,000.00		1,277,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 1,277,500.0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32,000.00 元，全部为预收货款。

2016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600.00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8,400.00
合计		32,000.00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696,100.00
济南钢铁集团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河南豫龙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00
河南豫龙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0
合计		1,274,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881,755.89	2,671,255.05	3,923,768.61	629,24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76.63	126,365.52	135,530.12	26,212.03
辞退福利				
合计	1,917,132.52	2,797,620.57	4,059,298.73	655,454.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0,693.66	8,842,028.67	7,840,966.44	1,881,75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00.50	369,774.52	367,998.39	35,376.63
辞退福利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914,294.16	9,331,803.19	8,328,964.83	1,917,132.5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120.72	2,467,770.32	3,626,245.92	604,645.12
职工福利费	81,503.17	23,052.68	104,555.85	
社会保险费	28,652.96	106,799.25	114,544.80	20,90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10.11	93,755.06	100,554.60	17,610.57
工伤保险费	969.09	3,261.05	3,497.55	732.59
生育保险费	3,273.76	9,783.14	10,492.65	2,564.25
住房公积金		68,979.00	68,9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9.04	4,653.80	9,443.04	3,689.80

小计	1,881,755.89	2,671,255.05	3,923,768.61	629,242.33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150.99	7,893,734.69	6,975,764.96	1,763,120.72
职工福利费		579,191.02	497,687.85	81,503.17
社会保险费	27,214.41	299,495.37	298,056.82	28,65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84.57	255,146.86	253,921.32	24,410.11
工伤保险费	920.44	10,129.49	10,080.84	969.09
生育保险费	3,109.40	34,219.02	34,054.66	3,273.76
住房公积金		54,320.00	54,3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8.26	15,287.59	15,136.81	8,479.04
小计	880,693.66	8,842,028.67	7,840,966.44	1,881,755.8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716.65	114,136.60	122,414.30	21,438.95
失业保险费	5,659.98	12,228.92	13,115.82	4,773.08
小计	35,376.63	126,365.52	135,530.12	26,212.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224.69	310,613.57	309,121.61	29,716.65
失业保险费	5,375.81	59,160.95	58,876.78	5,659.98
小计	33,600.50	369,774.52	367,998.39	35,376.63

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新招聘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项目维护人员，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人工投入较大。2016 年 4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小，因公司在 2016 年 2 月份支付了上年度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01,116.70	1,543,694.81	1,583,662.79
企业所得税	266,001.11	304,999.03	3,807.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274.71	26,12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05.28	110,249.23	113,672.34
教育费附加	41,402.27	47,249.67	48,716.71
地方教育附加	27,601.51	31,499.78	32,477.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155.03	29,171.11	25,092.06
印花税	5,797.20	13,028.87	2,033.98
合计	1,693,953.81	2,106,016.29	1,809,463.04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合理，不存在欠缴大额税费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投资款			11,812,500.00
应付暂收款	562,068.46	107,909.57	633,174.60
合计	562,068.46	107,909.57	12,445,674.60

2014 年末风险投资款余额为赛伯乐晨星、俞晓谕、黄小敏的投资款，因投资款尚未足额到位，因此暂时在该科目核算。

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应付暂收款	283,018.87
黄雪忠	应付暂收款	114,481.20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40,336.50
郭锦霞	应付暂收款	34,000.00
郑维强	应付暂收款	5,635.10
合计		477,471.67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应付暂收款	38,662.79
湖北歌华广告传播 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29,500.00
陆广	应付暂收款	28,800.00
杨根英	应付暂收款	5,700.84
杭州卓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195.68
合计		103,859.31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险投资款	10,000,000.00
俞小瑜	风险投资款	1,000,000.00
黄小敏	风险投资款	812,500.00
杭州慧泉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
刘晶晶	应付暂收款	40,336.50
合计		11,952,836.5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5,730,000.00	21.06%	25,730,000.00	22.23%	20,000,000.00	29.90%
资本公积	90,033,911.27	73.69%	26,194,493.33	22.63%		0.00%
盈余公积	640,807.45	0.52%	6,224,507.94	5.38%	4,528,754.71	6.77%
未分配利	5,767,267.02	4.72%	57,614,910.00	49.77%	42,353,130.97	63.33%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1,985.74	100.00%	115,763,911.27	100.00%	66,881,885.68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5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601,641.55 元、16,957,532.26 元和 6,408,074.47 元。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787.52	16,144,853.75	2,952,9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457.60	-26,195,606.00	-6,837,10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49.48	7,099,207.07	6,628,06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19.56	-2,951,545.18	2,743,906.32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787.52	16,144,853.75	2,952,949.30
净利润	6,408,074.47	16,957,532.26	21,601,641.55
差额	260,713.05	-812,678.51	-18,648,692.25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18,648,692.25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814,597.9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799,076.71 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增加 13,367,775.73 元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992,879.46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6,627,830.18 元、经营性应付

项目增加 3,697,031.31 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等增加金额为 14,130,675.12 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导致。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260,713.05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1,865.8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052,263.16 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等增加金额为 5,931,984.21 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导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5,582.02	82,474,912.47	80,822,843.54
销项税金	1,666,633.67	7,195,091.83	7,144,845.66
应收票据变动	2,823,385.83	260,331.19	-2,089,350.85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4,196,220.00	-15,529,457.65	-12,956,000.00
应收款项变动	732,695.64	-14,134,698.60	-28,140,944.64
预收账款变动	32,000.00	-1,277,500.00	1,120,000.00
现金折扣影响	-47,773.59	-605,679.72	-382,07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6,303.57	58,382,999.52	45,519,323.7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固定资产的采购款，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背书的应收票据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扣除；2) 2015 和 2014 年度当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对应的款项较多未收回，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0,453,928.89	34,395,614.32	36,026,193.05
进项税金	134,503.93	734,852.42	423,148.83
成本中的折旧	-5,782,979.09	-10,883,334.17	-7,930,054.33
成本中的薪酬		-156,810.00	-499,300.00
预付账款变动	146,178.38	-677,756.75	533,047.75
应付票据变动		829,580.00	-829,580.00
应付账款变动	5,309,397.96	-556,923.19	-4,737,410.75
存货变动	137,191.81	-145,052.10	808,32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8,221.88	23,540,170.53	23,794,371.12
----------------	---------------	---------------	---------------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营业成本中包含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而该部分资产折旧实际无现金流出；2) 2014 年度当期采购成本对应的应付款较多未支付，应付账款增加。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宝良、杨根凤夫妇	最终控制方
杭州捷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杭州钧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康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昕兼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臻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庞海斌持有该公司的 85% 股权
浙江千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燕配偶的姐姐持有该公司的 80% 股权
杭州帝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爽的配偶持有该公司的 31% 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宝良	董事长
杨根凤	董事
黄昕	董事
庞海斌	董事、总经理
刘晶晶	董事、副总经理
戴维	监事会主席
李燕	职工代表监事
程日红	监事
李爽	董事会秘书
陈萍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赛伯乐晨星	10,000,000.00	2011.12.6	2015.4.24	风险投资款
杨宝良	1,900,000.00	2014.1.16	2014.3.13	

与公司与关联企业及个人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5 月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未结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赛伯乐晨星			10,000,000.0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安耐杰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安耐杰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已判决纠纷案：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法院判决或调解、和解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陆玉平	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2015）丹民初字第0164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111,688.8元（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25日），并按年利息24%承担自2015年3月26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	执行中
公司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2015）杭西商初字第381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节能收益款424,743.34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	执行中

			讼请求。	
--	--	--	------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未决诉讼案件两件，一件为陆玉平项目借款为归还，一件为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本公司均为原告，且公司已针对相关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决诉讼已在审计报告中恰当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6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杭州安耐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37,386,375.33	141,997,033.83	4,610,658.50	3.36
负债	21,622,464.06	21,622,464.06		
净资产	115,763,911.27	120,374,569.77	4,610,658.50	3.9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当前国家鼓励节能行业，支持行业内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为模式开展业务。国家对参与节能改造及符合要求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奖励及税收优惠。若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税负成本，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以提升设计水平及服务不断加强自身实力，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下游行业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化工、热电及石化等行业内企业，客户所属行业范围较广，大部分企业属于高耗能工业企业。因此，客户所属行业的自身周期性及产业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及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益。若下游行业面临产能过剩或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针对性的筛选客户，对于产能过剩的钢铁及煤炭企业十分谨慎，选择钢铁行业的客户尽量规避普通钢铁企业而选择特钢企业，在选择化工、热电及石

化企业的时候会考虑到宏观经济对企业的影响以及客户企业自身经营状态和财务情况。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整合节能技术、提供服务方案。公司对行业上游需要整合各类软硬件设备、节能机电装备、工程施工方等；对行业下游则针对不同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应用领域，设计出达到客户要求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安耐杰虽然是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并具备不断研发能力的公司，但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及服务的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领先优势，则其竞争能力将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投入、扩充研发人员，以应对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

(4)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过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932,248.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50.3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852,836.11 元占资产总额的 46.48%，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虽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民企、国有企业集团，但多属于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工矿生产等行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企业未来可能面临坏账增加的问题。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特别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按照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坏账准备；同时对下游客户进行筛选甄别，最大限度保证项目收款稳定。

(5) 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业务所需的能量系统节能改良设备技术及软件应用，在满足现有业务开展的同时发掘工业耗能过程中需要改良的其他系统，在工业综合节能减排及增效控制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提升及客户在现有技术及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负面影响。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人员，如公司核心技术人

才流失，不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且可能造成技术泄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部针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6) 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钢铁、化工、热电及石化等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北方的山西、河北、山东等地，距离公司总部杭州较远。公司虽然可以通过项目经理进行技术指导及聘请当地服务团队对项目进行后续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技术指导及运行维护不及时而引起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以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配合当地服务团队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后期公司将整合部分当地服务团队，稳定管理体系。

(7)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宝良、杨根凤夫妇，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62% 股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三会制度能合理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进一步减小。

(8) 诉讼判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均为原告。第一宗为公司对外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目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已下达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但被告尚未还款；第二宗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起诉客户拖欠节电收益，要求客户支付拖欠款项及归还技术改造的设备。目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下达判决书，一审判决该客户支付公司节能收益款 424,743.34 元，但被告尚未还款。上述判决虽已下达，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将对公司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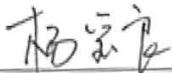
公司涉诉的两宗案件，公司均胜诉，现正在执行阶段，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仍未收回上述两笔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该上述两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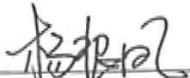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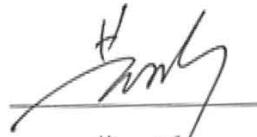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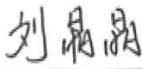
杨根凤



黄 听



庞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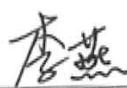


刘晶晶

全体监事签名：



戴 维



李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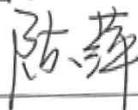


程日红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爽



陈 萍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晗笑

雷晗笑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徐家骢

徐家骢

孙寒寒

孙寒寒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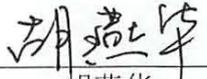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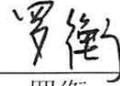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5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罗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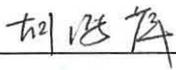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海萍



周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传军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